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第 30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目 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顏議員曉菁..... 1

曾議員俊傑..... 12

陳議員玫娟..... 14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顏議員曉菁發言。

顏議員曉菁：

在質詢之前，我就這兩天所發生的一件高雄市政府的新聞跟大家討論一下。就是在禮拜天的時候，根據媒體報導，環保局有派出清潔隊隊員去拆除違規的旗幟，結果有候選人去報案物件遭到毀損，被我們的警方用警車帶回派出所。坦白講在選舉期間，我對於高雄市發生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有點不可思議，如果警察局或環保局之間這種情形沒有釐清清楚的話，這樣的紛爭絕對會層出不窮，沒完沒了。所以首先我想先釐清，我先請教環保局局長。局長，我相信員警在執行公權力有一定的程序，我想請問一下就是當天的狀況，環保局清潔隊的隊員身上有穿著制服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到場的一個女性的清潔隊員有穿著環保局的制服加上反光背心，一看就知道是環保局的清潔隊員。

顏議員曉菁：

他有表明身分是清潔隊隊員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表明身分，他是接受到隊裡面長官的指揮去拆除的，報案中心是接到民衆檢舉，所以才指揮區隊的人去拆除。

顏議員曉菁：

我想請問一下，在當時，就是當候選人、警員跟他有爭執的時候，他有表明他正在執行職務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當然。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當時的狀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時的狀況是清潔隊員去，他不是剪掉，他是把布條的一邊要解開來，樹上的一條已經解下來，要解第二條的時候，這個相關的人到了，包括當地的里長、地主，包括洪議員平朗及服務處的相關人員到場。同時他表明說這個旗幟拆下來會還給你，他是接受隊裡面長官指示要去拆的，說會還給他。後來鼎山派出

所的員警也到場了，到場之後，後來我們的一個女性班長也趕快趕到現場。這個當中，地主就認為我們是毀損他的旗幟，其中洪議員平朗服務處的主任，姓周，周化越，是高雄市警察局公共關係室股長退休的一位高階警官，退下來之後在洪議員平朗服務處擔任主任，跟警方的關係密切。他強行取走我們那位女性班長的手機，冒充環保局的人員打電話給檢舉者，說為什麼拆洪議員的布條不拆其他人，用擴音。這個周主任強行取走手機冒充環保局的人員打電話給檢舉者，還反過來指控環保局的人員洩漏個資，這是無法想像的。接著鼎山派出所的人員用警車，強制要求我們這位女性的清潔隊員到達鼎山派出所，要求做筆錄。我們的科長到達現場，跟他講說我們這個有公告，時間還沒有到，這個地方是違法的，我們在執行法律。鼎山派出所的主管不接受，要求我們出示公文，公文也帶過去了，還要求證明這個清潔隊員到底是休假還是執勤，我們也出示了執勤卡，證明是在執勤。後來我打電話給科長，請所長聽，我表明我們拒絕做筆錄，因為我們的清潔隊員也是公務人員，依法在執行勤務。我說相對來看，鼎山派出所的做法是妨礙公務，對環保局要求出示公文證明上班，這是濫權，警察應該是保護執法者，保護好人來取締壞人，來取締違法者。而不是聽從違法者的指揮，來逮捕合法者、逮捕執法者，這個形同圍事，對於三民二分局若干警員的做法，我們無法理解。

顏議員曉菁：

好的，局長，我大概知道什麼狀況，請你先請坐。警察局局長，我可以先請教一下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顏議員曉菁：

如果誠如剛剛環保局長所說的，當時的清潔隊隊員他有穿著制服，他有表明身分，他也說明他正在執行職務，結果到最後竟然還是被警車帶回派出所。請問一下你們認為這樣的執法過程合理嗎？你的說法是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單位接獲任何的報案，一定會到現場，現場假如有任何的紛爭，人愈集愈多的話，警察居於現場的秩序，要保護相對的人，包括環保局的執法人員，所以那個時候我們並沒有強制環保局的同仁上警車。那麼到派出所之後，派出所並沒有對環保局的工作同仁做任何的筆錄。這個案子後來因為議員服務處有人提告，說環保局同仁是毀損。我們也請示過檢察官，檢察官指示我們說：這個案子是不是構成毀損還有爭議，而且並沒有現行犯的問題。

顏議員曉菁：

局長，不好意思，我想先請問一下，當時環保局清潔隊隊員他有表明他在執行職務，請問一下你知道就是環保局曾經有一份公告，就是根據選罷法第 52 條，他們可以去訂定選舉期間候選人的旗幟跟廣告旗幟的限制地點跟時間，你知道有這個公告嗎？就是說我們依照一般的常理判斷，一個女性的清潔隊隊員他在現場，他有表明身分說在執行職務，他也說明拆這東西會歸還，你們還會認為說他其實是冒充公署，在毀損物品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公告…。

顏議員曉菁：

這樣子的一個情境，警察在執法過程中這樣的判斷，你覺得合理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接到市政府的公告之後，也是轉給各分局，在第二天就轉給各分局，各分局了解在這段時間，還沒到時間以前，這些競選廣告是不容許插在什麼私人土地，這是違法的。所以環保局的同仁他執法絕對是依法執法，執行公事是沒有錯的，警察也要排除現場的狀況。

顏議員曉菁：

你的說法是說我們用警車將隊員帶回派出所，目的是爲了保護這位清潔隊隊員嗎？當時的目的是這樣子嗎？還是說…，因爲就我的認知，我覺得這樣的執法過程有點將隊員當成是現行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假如現場紛爭警察不處理的話，打起來的話，警察會被…。

顏議員曉菁：

我想了解的，當時的做法是爲了要排除這樣的紛擾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沒有錯。

顏議員曉菁：

而不是將他當成是類似嫌犯狀況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是行政協助，我們任何市政府執行公權力，遇到障礙、遇到狀況，警察都要去保護他。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想再確認一下，就是當時警員將隊員帶上警車，那時候的執法情況是什麼？是將他當成犯罪嫌疑人，因爲他毀損，因爲有人提告，認爲他毀損他的物品，所以將他帶回派出所，或者是像你所說的只是爲了要排除當時的緊急

狀況。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當時對方還沒有提告，因為現場擠了二、三十個人，人很多。

顏議員曉菁：

當時尚未提告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到晚上，當時是 5 點多發生的，是到晚上 7 點多議員服務處才提告的，所以這時間是有差距的。當時現場人很多，而且爭論不休，很吵，所以我們基於安全性，我們要把他帶回去，而且徵得他同意，警察並沒有給他上任何的戒具，在這邊我要特別聲明的。

顏議員曉菁：

我現在要談的就是說，當我們的警員，在現場第一線遇到紛爭的時候，我們所處理的，我們沒有去維護這個隊員，反而是將這個隊員帶回派出所。對當事人的感情來講，其實是受到傷害，我覺得他是相當受到傷害。更何況這樣的執法過程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以後不管是我們的工務局、拆除大隊或是環保局清潔隊隊員，他們不敢到第一線去執行任何的查報或是拆除，他們不敢做。因為假設被查報被拆除的當事人，他就提出毀損告訴的話，他可能就會被依法查辦，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今天的題目說「公權力的兩難」，我不認為這是公權力的兩難，而是我們當時對清潔隊隊員他的執法過程，那個認知，那個認知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相信其實這件事情，環保局跟警察局你們都各有立場，我也認為這應該是一場執法上的誤會，我只希望兩方的權責應該要針對這一點趕快釐清。我再重申一次，環保局確實是有根據選罷法訂定了一個管理辦法，我相信這個管理辦法應該也有下達到各個機關和各個局處，我只希望在第一線執法的人員也能了解，如果他們不清楚、橫向溝通不明確的話，那麼這個紛爭會沒完沒了，你懂我意思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在現場是要避免現場狀況的惡化，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處理原則，不然等到群眾聚集之後，狀況就不能掌握了，這樣可能後果會更嚴重，所以我們必須要讓相關的人得到保護。

顏議員曉菁：

所以警察局當初只是基於維持現場的安全，是基於保護雙方的立場，而不是將他當作犯罪嫌疑人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不希望形成現場的混亂。

顏議員曉菁：

我沒有去接觸當事人，不過我從新聞媒體的報導上，我會為這個清潔隊隊員叫屈，我可以想像一個女性的隊員在執法過程，警察來了、議員來了、助理來了，結果他就被帶上警車了，他當時的想法是什麼？我光是用想的就覺得很替他難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假設我們不請他離開，放任他在現場被圍起來，在那邊爭吵不休，警察就離開，這樣可以嗎？

顏議員曉菁：

我現在只要求一點，因為環保局局長其實非常力挺部屬，我相信他對於自己的清潔隊員在執行公務時被帶走，他心裡一定有很多的不捨和難過，我希望警察局和環保局針對這個部分能坐下來好好的協調，因為選舉期間非常敏感，如果還有其他候選人的因素的話，我覺得整個問題會爭執不休，我希望這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以後高雄市政府就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可以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察局和市政府團隊一向是合作無間，包括和環保同仁，我們一向都是合作非常愉快的。這一方面我會進一步要求我們的同仁注意這些細節，謝謝顏議員。

顏議員曉菁：

下一個議題，看見台灣，日月無光，重污輕判，是不是真的悖離人民的法感情？齊柏林的紀錄片《看見台灣》，國內最大的晶圓半導體廠日月光竟然偷偷排放廢水，去污染我們的農田、稻米，造成農地受損，間接影響到我們的身體健康。大家看一下，這些都是新聞報導的，日月光毒害台灣，偷偷排放致癌廢水，這些強酸的重金屬廢水，造成高雄近千公頃的農地受害。新聞也報導說日月光已經是重大惡行的累犯，屢次排放廢水遭罰被逮，局長也說過到場稽查的時候，他們甚至還用自來水去稀釋，爲了要規避檢查。其實從去年事情發生到現在，日月光對高雄人的傷害遠大於貢獻，尤其是在黑心食品不斷流竄的現在，人民期待看到公權力伸張，揪出不法企業和惡性廠商，可是判決出來是什麼結果？大家請看一下，輕判日月光，人民法感情嚴重受創。這是我今天早上起來整理所有媒體報導後的結果，我們來看一下全國各電子、平面媒體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中國時報說，看見台灣的下場，就是日月無光的判決；蘋果日報說，看見台灣，揪後勁溪染紅，但是大廠造假卻沒事，情何以堪？蘋果日報也說沒天理，日月光毒台竟只罰 300 萬免囚；聯合報說日月光污染案宣判，網友熱議：「真是划算！」現在魏董可以安心了，魏董是誰？就是頂新的魏應充；自由時報說日月光又過險關，到底是誰在為張虔生撐腰？華視新聞說日月光污

染案僅開罰 300 萬；台視新聞說日月光污水案，被告 4 緩刑 1 無罪，環團嗆台灣已變犯罪天堂，檢察官相當不滿，決定再提上訴。

其實現在媒體是各有立場，但這次卻很罕見的針對同一件事情齊聲撻伐，我們當然願意尊重司法判決，但是這樣的司法判決真的很嚴重的悖離了人民的感情。毒物專家告訴我們日月光排放的廢水，含有致癌物質的重金屬鎳，這樣的廢水如果污染到農田、水和稻米的話，長期食用會導致肺癌、攝護腺癌，我真的認為這等於是慢性的謀財害命。坦白說我們都很歡迎在國外的台商能夠返鄉，所以政府是有提倡鮭魚返鄉政策，但是我們看到不管是日月光或是頂新，回國之後變成什麼？生產黑心油、排放毒廢水，傷害台灣的土地和人民，我們想問的是這樣的企業究竟應該得到什麼樣的懲罰？我想請問環保局局長，這樣的判決結果出來之後，受到輿論的一片撻伐，但是我看到今天新聞也有說日月光之所以會被輕判，原因是我們稽查的過程中，第一個，蒐證不足；第二個，時間太過匆促，導致檢察官即使求處重罪，用排放毒物罪去起訴，但是最後法院因為證據不足，只能夠用廢棄物清理法去處罰。關於這一點，我非常想要知道環保局的說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主要的關鍵在廢清法的刑責裡面，排放鎳到河川或灌溉用水，會污染稻田、農作物，人吃了會影響身體健康，這都是科學上的知識。我必須釐清，我們是當天 10 月 1 日採樣，在德民橋下的日月光 K7 廠的陸放排放口採樣；第二個採樣點是在 K7 廠地下室污水排放槽的出口採樣，兩個樣本都是它的出口，都是當天採的樣，採樣的同時，他們還在排放。送到環保署認證合格的檢驗單位去檢驗，發現鎳超過標準很多倍，這就已經違法。

顏議員曉菁：

你是說當天採樣，鎳已經超標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已經超過四倍左右，但是現在問題來了，法官的意思是要我們證明是誰受害，如何證明裡面只有日月光的鎳，沒有其他公司的鎳嗎？是哪塊田、哪個人吃了受損？法官好像是要有受害人的意思，但是這一部分…。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法官是要求因果關係，因為這是結果犯，需要有犯罪結果。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一部分現實上是無法舉證的，他去質疑我們 70 天後才去挖底泥檢驗，但

那是配合檢察官，要補足後勁溪在德民橋下底泥的鎳含量，就在德民橋下的日月光 K7 廠陸放排放口採底泥，做相關魚類的化驗，這部分是補足證據做為參考用的。日月光主要的違法事實是當天採樣的樣本鎳超標，結果法官不去看這個超標的部分，反而去看 70 天後採底泥，並要求我們證明這個底泥的鎳是日月光，和實際受害者。但我們都知道實際受害者是無法舉證的，所以我們會認為這樣的判決結果是無法理解的。

顏議員曉菁：

根據你的說法，是法官認為你們沒辦法舉證受害者和施害者是誰，所以沒辦法證明其間的因果關係，所以換句話說他們是將流放毒物罪當成結果犯，必須要有犯罪結果發生，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要有因果關係，就是要證明後勁溪的底泥是日月光排放的，因為上面還有很多其他相關工廠，但是我們的採樣是在他們的排放口採樣…。

顏議員曉菁：

所以換句話說，局長，這樣的說法其實是表示我們的現行法律出了問題，那麼廢棄物清理法和水污染防治法是否有修改的必要？因為假設法源依據和刑責認定就是這個樣子，即使將來抓了再多的廠商，採樣再多的廢水，最後結果還是都一樣，你認為現行法律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兩個法律都必須修改，第一個，水污法罰鍰的上限必須提高，現在的 60 萬實在太低了。再來是舉證的部分，不需要去舉證河川內的污染是日月光排放的，法律這樣要求是比較嚴苛，應該是如果工廠有違法排放、污染河川的事實，就要課以刑責，沒辦法要我們環保單位去舉證說河川底下這塊泥土裡面的鎳是誰的、哪個人受影響，坦白講，這個無法舉證。〔是。〕所以我們的法律到了必須修改的時候了。〔好。〕這個法律變成是在保障污染者，而不是在保障河川及保障人民的身體健康。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覺得應該怎麼做？你應該提修法建議，然後我們要去結合高雄市的所有立委在國會提案，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有把我們的修法建議，透過環保署，行政院已經送到立法院水污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裡面，我們都有向環保署建議。

顏議員曉菁：

目前為止，進度呢？你在什麼時候提的？進度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大概去年有開過會，我們有提供。

顏議員曉菁：

去年？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行政院會也通過修正版本，但是依我的看法，這個修正版本還是太保守。

顏議員曉菁：

還是太保守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太保守，對業者還不足以嚇阻。

顏議員曉菁：

那沒有關係，局長你就再提啊！我們就地方政府再提。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必須透過立法院的各黨團去協商，應該修訂出一個能夠阻止這些工廠大膽排放廢水的這樣事情，課以刑責，課以比較應該罰的罰鍰，而不是只罰 60 萬元。

顏議員曉菁：

我的意思是說你如果認為現行提到院會通過的版本，罰則還是太輕的話，你應該建請市長，我們就召集全高雄市的所有立委提出共同的版本，因為日月光在我們高雄，判決出來之後其實會讓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有很大的動搖。所以我認為其實環保局本身，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如果你認為現行的制度並沒有辦法遏止這些惡質的廠商去排放污水的話，我們除了稽查，在最源頭的法令制度就要去處理它，所以我希望環保局的動作要再積極一點，好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

顏議員曉菁：

接下來，我想再跟大家探討，伊波拉病毒是不是會入侵台灣？柯文哲說：一定會進來。我想先提醒一下衛生局，我知道衛生局現在為了全高雄市登革熱的疫情正忙得焦頭爛額，我相信不管是衛生局局本部或是各個衛生所，甚至所有的區公所、各個里辦公處一定都是忙得昏天暗地，地方也是怨聲不斷。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就是現在國際性世紀大病毒——伊波拉病毒已經侵襲西非，造成四千多人死亡，而且病毒已經入侵到美國了，現在其實民衆很恐慌，就是說伊波拉病毒有沒有可能會變成 2003 年的 SARS 大流行。我想問的就是台大醫師柯文哲已經直接斷言伊波拉病毒進來台灣是早晚的事情，馬總統在今天也會去針對這件事情召開國安會議，這樣國際性世紀大病毒在國際間流傳蔓延已經有

一段時間。我想問一下衛生局，你們針對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開始啟動防衛機制？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是不是可以先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謝謝顏議員對伊波拉病毒國際疫情的關注。事實上從 SARS 以後，中央和地方每年都會假設新的病毒或者更大的恐怖疫情會發生在做演練，也有指定專責的醫院，同時也不斷的在所有的醫護人員教育訓練過程都會強調說隨時都要準備。在 SARS 期間，我們有穿脫相關的防護衣，大概那個工作上面一直有在持續進行，所以今天不是說病毒會不會進來，而是隨時我們要當作它會進來在做準備。

顏議員曉菁：

坦白講，我想要針對馬英九今天要召開國安會議提出我的看法，因為針對這種國際性的大病毒其實是需要全面性的整合，我們光用想的，有哪些部會會有影響？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疾病署、外交部、海巡署、移民署、陸委會，這是需要各個局處跨局處的去整合、統整，我們再回想到 2003 年 SARS 在台灣流行的時候，疫情在台北市失控了。我想先請教劉世芳副市長，我知道你當時是擔任行政院的正秘書長，所以我相信你針對這種需要統籌去處理這種流行性大病毒的狀況，你應該很有經驗，我是不是可以請你就過去以往的經驗來談一談馬英九總統今天想要去召開的國安會議？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張議員漢忠）：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想伊波拉病毒到目前為止，台灣的人警覺性都不夠，除了醫護人員若干院內感染的這個訓練是仿倣以前 SARS 以外，其實我們對於邊境的管制仍然不夠。我們如果用現在和 2003 年 SARS 的時候來比較，其實我們應該防範的是觀光客，那麼多的觀光客來往，還有很多轉機，現在在我們邊境管制裡面轉機的客人非常多。其實在本週發生的案例，有一位非洲來的男子，他在大陸通報的時候，是大陸通報我們台灣才知道他是從台灣轉機過去的，那麼表示我們邊境管制出現漏洞。

當然到目前為止，伊波拉病毒就專家的解釋，應該沒有比較好的確診病毒傳染的門禁，雖然有些人確定是陰性沒有問題。可是以一個亞洲國家來講，我會認為像中國這麼大國家的人民，他們有大量的觀光客外出來往，以及和非洲往來密切，只要中國有病毒發生或是有確診案例的話，我認為台灣也會接著就淪

陷。就我所瞭解，譬如說非洲的狀況這麼嚴重，那麼他們很多的專家也覺得說法國和英國應該在月底的時候就有伊波拉病毒會發生，所以其實我們在邊境管制上面，包括醫護人員、邊境管制，還有交通運輸，不管是飛機航班，甚至是交通船等等這些，如果沒有做好這種境外把它管控在內的話，我們台灣會不會再跟以前一樣，淪為有去大陸的人經由飛機回來台灣，然後從台北傳到高雄？這個部分如果重演這樣的狀況的話，那就表示我們台灣在公共衛生和風險管理上面沒有進步。

顏議員曉菁：

是。

劉副市長世芳：

所以我會很樂意看到，我們的總統願意用國安會的層級來處理有關伊波拉病毒的入侵，可是各部會如果沒有動起來，一直覺得我們只要禁止我們的人不要去非洲旅遊，我想這樣是太消極。

顏議員曉菁：

世界衛生組織已經預估了，就是伊波拉病毒的疫情範圍一定會持續的擴大，我們會去回想到 2003 年 SARS，其實疫情就是在台北市破功，所以我真的很怕重蹈 2003 年的那種惡夢。我們中央願意動了，那麼我們地方其實要提早因應，去成立一個因應小組，假設將來伊波拉病毒真的在台灣、在高雄發生的話，我們該怎麼做？我們心裡會有一個防範。

接下來再討論下一個議題，大家看一下，「議長選舉，亮票護黨紀」。有個新聞很有意思，最近選戰打得如火如荼，我就發現這個新聞滿有意思的，左右這兩個人，一個是旗鼓鹽的市議員候選人叫做簡煥宗；一個是三民區的候選人叫做何權峰，他們兩個上了健身房的跑步機去宣示了一項政治動作，他們說：我們宣示我們只跑步、不跑票。我在想這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宣示，我想問陳菊市長，這兩位市議員候選人都是民進黨黨籍的候選人，市長你同時也是民進黨的中常委，請問一下，你會怎麼樣去看待這個新聞？還有現在民進黨對議長選舉的跑票到底有什麼樣的規範、什麼樣的決議？假設你的同黨同志在議長選舉的時候跑票了，請問一下，身為高雄市長、民進黨的中常委，你覺得該怎麼處理？如果我們透過像這兩位市議員候選人所講的，我們願意透過宣示亮票去維護黨紀，請問一下，你同意嗎？我是不是可以請市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民進黨對於政黨政治、對於議長的選舉等等，我們立場很清楚，中評會的規

範也很清楚，任何接受賄選、任何跑票是一律開除，不過最近大家也覺得說開除，這樣夠嗎？最近大概也有人在中常會提議，對於這些賄選、跑票等不接受政黨規範，要不然你就不要用政黨推薦參選，你不接受政黨的約束，違反政黨政治，這些人開除以後，民進黨還會在地方發動應有的罷免，就是對這個候選人，要不然他一樣當市議員啊。〔是。〕他一樣站在議事廳，這個部分是違反整個基本的公義、公平，所以我們的立場很清楚。

顏議員曉菁：

所以換句話說，民進黨現在的立場就是對於跑票的同志，不只是開除黨籍，我們會發動地方去罷免這個議員嗎？

陳市長菊：

是，這個是在中常會裡面的決議。

顏議員曉菁：

市長，關於亮票，就是我們這兩位市議員候選人，還有民進黨黨部所推動的，我宣示亮票，絕不跑票，去維護黨紀，這一點你的看法呢？

陳市長菊：

基本上當然地方自治法的這個部分，還沒有修法，不過從上一次在高雄市市長的選舉，我們也有蕭議員永達的判例，這個判例很清楚，亮票是無罪，所以檢察官是支持政黨政治，支持每個人依照政黨的約束。所以我會覺得我們支持所有的議員，如果根據這個判決、判例，當然他們在選舉的時候，民進黨的中央要求各地方的議員當選人，他們在議長投票的時候，都必須亮票，接受人民、選民公開的監督。

顏議員曉菁：

好，謝謝市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顏議員請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鼓山高中黃老師、魏老師，以及福誠高中訓育組林組長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謝謝。

顏議員曉菁：

好，最後我也在此預祝我們高雄市的政黨政治，能夠早日確立，我們的府會關係能夠和諧順暢。

主席（張議員漢忠）：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有路竹高中學務主任葉光城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接下來，陳議員玫娟和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

曾議員俊傑：

本席昨天看到報紙寫說，我們高雄市民「劉咧等」，為什麼「劉咧等」？因為我們的登革熱疫情至少還會有五、六千個人等著中標。預計昨天的統計數目，我相信我們現在等於每個禮拜的案例一直累積增加，可能都已經 1,000 例以上。現在不知道我們衛生局這個防疫工作到底做得怎麼樣，搞得人心惶惶，可不可以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防疫的工作 20 年來，其實不斷的累積經驗在改進，但是今年很多不利的因素在一起，我只能引用疾管署郭旭崧署長的話，今天如果我們防疫團隊沒有這麼努力的做，恐怕數字是不只於如此。所以在這種艱困的時刻，我也誠心的希望所有的市民能夠跟我們的公部門一起努力，把所有的登革熱的疫情盡量數字降低。

曾議員俊傑：

局長，現在累積差不多 5,711 例了，也是破了歷史的紀錄，在民國 91 年時，它最高的紀錄才五千三百多例，你看這樣持續的增加，可以說非常得恐怖，尤其是我們三民區，你們現在那邊有 5,711 例，現在在我們三民區就一千多例了，可以說非常嚴重，造成第一名，包括我們那邊的里長自己也得了登革熱，可以說是非常的嚴重。我去拜訪里長的時候，看到一袋袋的粗鹽在發送，我是沒有問他這個粗鹽是在做什麼的，我真的也不知道這個粗鹽有什麼效果，能不能請局長答覆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向曾議員報告，基本上登革熱主要是兩大工作。第一個，就是噴藥消毒，能夠把帶病毒的蚊子殺死，不要讓它再去叮咬其它沒有得病的民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要消滅它的孳生源，怎麼處理孳生源，你看到的粗鹽或者是漂白水是要放在陽性水溝裡面，讓這些水溝裡面的孑孓不會再存活下去，包括還有…。

曾議員俊傑：

你說水的鹹度如果太高，它可能就沒辦法生存下去是嗎？〔對。〕它那個是不是都放在死水或放在活水？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活水流動就不會，主要是一窪一窪的水，包括這一次像氣爆區很多滲水的地下室，我們用漂白水，但是一些積水的水溝，我們就是用粗鹽，否則漂白水也

可以。

曾議員俊傑：

我想這個可能治標不治本，可能是暫時的，我覺得是這樣。爲什麼我一直覺得我們每年都在防疫，爲什麼今年會大流行，你們有想過到底我們要檢討的地方是在什麼地方，我不知道你們衛生局有沒有檢討。我們每年都有在防疫，爲什麼今年會特別流行，到底是什麼因素，因爲我們每年都有登革熱嘛。但是爲什麼前年就壓得住，今年就壓不住，那一定是有原因的，你有沒有去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現在還在增加，不知道衛生局到底有沒有控制住。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向曾議員報告，每年登革熱的高峰都是在 11 月，所以其實現在還沒有到，但是目前所有的區裡面，就是誠如你剛剛所說的，三民區現在是最熱的區，其它的區開始疫情已經逐漸開始趨緩，包括苓雅、鳳山、前鎮，大概數字上都已经開始比較不會增加那麼快。三民區最主要是從灣利里，陽性水溝太多，一個里到昨天爲止有 126 例，我們昨天內部也檢討，爲什麼在第一時間的陽性水溝沒辦法好好的去控制，所以我們從過去的一些大的環境，居家的環境、屋後溝太綿密了，所以我們只能針對三民區傾全力去處理。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還沒有回答我問的重點，我的意思是每年都在防疫，到底是什麼因素，你們自己有去想過到底是什麼因素。前年、去年都沒有，爲什麼今年會大流行？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曾議員，我向你報告，但是你不要說我找理由。第一個今年 5 月多的時候，第一例發生的時候，他自己刻意隱藏，已經在他們的人力仲介公司，已經群聚有兩、三個案例，我們的人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剛好到醫院訪視的時候，他的朋友去看他，才知道兩個同時都是登革熱，已經差不多十天了，加上他發生的地點是在前鎮漁港，旁邊新生路在做高架的道路工程，全部都在拆房子，裡面全部積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年的 8 月是有史以來，高雄最多雨的 8 月，4 月至 9 月的均溫是 134 年最高溫的情況，再加上氣爆的發生，我們全力去救災，本來 7 月 31 日，我們就請化學兵要去支援噴藥消毒，從鳳山、前鎮開始，可是一發生氣爆的時候，軍方包括我們的同仁，包括前鎮區長、苓雅區長全力去救災，氣爆之後又發生下了 10 天的雨，所以我只能說今年所有不利的因素，剛好今年這樣都發生，還有因爲容積獎勵今年截止，所以全高雄市的建商的工地，全部今年推出來有 110 處大型的工地，每一個工地都是孳生病媒蚊，我們的人員疲於奔命，不得不請建商工業投資工會理事長，拜託你們所有

的投資案，在建築的過程當中，一定要做好這些環境的整理。所以我剛才說的，不是我在找理由，你叫我分析，我就分析給你聽。但是今天包括廣東，到今天我講話為止，4 萬例了，過去大陸有沒有？有。但是個案不多，新加坡到今天是 1 萬 6,000 例，所以郭旭崧署長才會講那句話，今天如果不是高雄市的防疫團隊，盡量在努力做，數字不可能是這樣子，可能更大。

曾議員俊傑：

如果你沒辦法去承受，你應該再跟市長講，你們的團隊如果今天不夠用，你也不能拿高雄市民的生命開玩笑。你不能說數據控制住，還會急遽的上升，我是覺得市府團隊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我是覺得我們也是要帶點責任，因為你是局長，你是首長，對不對？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當然啦，沒有錯。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每次我們排名，不是我們三民區，就是鳳山區，或是前鎮區，就是這幾個區，表示這幾個區在前幾名，每次就是這幾個區要特別去注意，拜託一下，因為這每年都會有的，都會發生的事情，還有現在延伸一個問題，現在案例發生那麼多，有五千多例，幾乎每一個醫院的急診室，全部都是登革熱在等病床，這也又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病床假使在大流行時，真的不夠，事實上是真的不夠，像這樣你們要如何預防，你們也是要想個辦法，對不對？局長。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個部分醫院到現在沒有給我反映說病床不夠。第二點，登革熱今年是第一型，有時候症狀是輕微，也就是因為症狀是輕微，兩個比較不願看到的情形，第一個他可能不去看病，但是他可能會傳染。第二個他去看病了以後，只在門診看完就回家，但是症狀不會讓他難過得在家裡休息，他還是四處跑，所以今年第一型的特殊情況是如此。但是我沒有接到任何醫院跟我反映病床不夠的事情，如果有，我會處理。

曾議員俊傑：

如果真的不夠，你們會怎麼做處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當然會盡量去調度，包括我們所有市立醫院都會啟動。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請教一下，你剛剛提到登革熱有講了幾個案例，為什麼今年會比往年還要流行，那麼猖狂的原因，你是說因為建商的很多建案推出來的關係。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那只是因素之一。

陳議員玫娟：

對喔。那我請問你，空地呢？閒雜空地呢？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今年還有一個是廢棄的市場，空屋空地，如果沒有疫情發生，我們每個月開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如果有疫情發生，我們每星期開會，所以針對空屋、空地，我們會在會中討論，要趕快處理。空地比較好處理，整個環境整理或開罰單，請地主一定要處理，但是空屋部分，有時所有權人太多，我們沒辦法叫他馬上拆掉有危險的房子，所以我們會請建管處、養工處、拆除大隊及環保局同仁，一起先將環境做整理，不要讓它變成孳生源。

陳議員玫娟：

不過我有一點質疑你的理由，照理講，如果是空地，孳生病媒蚊的機率比較高，既然建商已經在蓋房子，照理說都有整理及管理，反而不會因為建案多所以登隔熱案例高，我覺得這個理由好像不太合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不理解陳議員的意思，你是說，建案多不一定會蚊子多的意思嗎？

陳議員玫娟：

因為你剛剛說，為什麼今年會比往年多那麼多，其中的理由就是建商趕建，所以工地多是原因之一，我覺得這不太合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如果陳議員有興趣，會後我帶你到工地看看，那裡的陰井、天井長了多少的孑孓，我可以拿查處的紀錄給你看。

陳議員玫娟：

反而是沒有興建的空地比較有病媒蚊。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不是，空地如果是乾燥的就不會孳生蚊子，只有一些雜草或樹洞可能有孳生源，像新加坡的情況。但是如果建地蓋到一半，整個裡面都是大型的積水池子，裡面都是孑孓。

陳議員玫娟：

那部分有給建商改善期間嗎？一去就開罰嗎？因為現在很多建商也在抱怨這個，一開罰就是 1 萬 2,000 元，沒讓他們有改善的機會嗎？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所有的建商其實跟我都熟，他們被我開罰單也都很服氣，但我還是覺得要制定登革熱防治自治條例，所有建商的罰款，我們準備從 10 萬元開始罰起，

因爲不這樣做，他們根本不會好好整理所有環境。

陳議員玫娟：

對啦！罰是應該要罰，我們支持，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有勸導期，譬如第一次看到，如果一星期後再來複查，還有這種狀況就開罰，是不是比較人性呢？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在疫情還未增溫之前我們可以這樣處理，但是疫情很嚴峻時，對不起！我們沒辦法。

陳議員玫娟：

因爲我們一直在檢討，爲什麼今年案例會比往年多呢？你剛剛講建商多，其實三民區的建地也沒有左營區和鼓山區多，氣爆又是在前鎮，爲什麼三民區會最多呢？其實我們一直覺得，是不是在哪個環節上出了狀況，爲什麼今年會爆增到這個數量呢？包括黃前議長也得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三民區，還有你剛剛講的前鎮區、鳳山區、苓雅區，只要是舊部落都是類似透天併排的房子，而且比較老舊，包括屋後溝、側溝、屋前溝大概都容易孳生病媒蚊。另外，有一些房子的屋齡超過 30 年，地下室都會滲水，大約三年前我們曾經在三民區松江街，民衆自己把鐵蓋加上去，就認爲房子裡面沒有蚊子，我們將鐵蓋一掀開，整個地下室像小水池，蚊子整群飛出來，民衆不知道如果自己家裡有蚊子，一定要把孳生源找出來，爲什麼三民區會這麼嚴重？因爲整個三民區類似這樣的環境最多，所以每一年發生登革熱疫情，三民區一定列入裡面。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和楠梓區呢？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左營區過去也有一些案例，但是數字不會比三民區多。

陳議員玫娟：

但是現在左營區已經進入高感染風險區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相對的數字不會那麼高，鼓山也是一樣。

陳議員玫娟：

如果是因爲防疫上人力不足，我也希望市長…，這是人命關天的問題，也攸關整個高雄市。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市長也一直交代，只要有需要都會…。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們前線的人員非常辛苦，在這裡跟你們致謝，但是這是攸關生命安全的問題，這部分你們要加把勁，希望趕快制止，不要再無限上綱繼續下去，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好。

曾議員俊傑：

局長，希望不要像報紙寫的失控，要趕快控制住，這才是最重要的。

再來我要質詢停車的問題，之前議長也說過，高雄市的汽車和摩托車的數量非常多，我們國家法令又沒有規定上限，導致汽車和機車數量越來越多，造成停車空間不足。大家都知道，三民區的後驛和前驛地區，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最大的地主是南和興公司，有很多的空地都停遊覽車和汽車，他將土地出租給業者當停車場，以前有停車獎勵優惠，但是現在取消了，後驛有好幾塊空地，總共可以停上千部汽車，因為現在不租給業者了，譬如這一塊空地，原本可以停 800 輛汽車，但是現在不出租了，就造成停車的大問題，到底要怎麼去解決呢？交通局長，請你回答，要如何解決呢？因為三民區有好幾個停車場都是這樣，有很多的民衆和里長都在反映，尤其以前北區沒有拖吊車輛，現在都開始拖吊了，如果這幾個停車場都不出租了，將近兩千輛的汽車要停在哪裡呢？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 100 年 6 月，財政部取消地價稅減免政策，本來一些地主將空地申請做為民間停車場使用，但是停車證到期之後就不再適用減免了，原本地價稅只要付 10% 左右，現在提高到 55% 左右，變成相當大的衝擊。地主因為地價稅上漲，做民用停車場也沒有優惠，所以就造成議員關心的這個課題，確實我們也有掌握到這部分，陸陸續續會有一些民營停車場會面臨停車證到期的情況。高雄市一方面積極增加公有停車場空間，不過民間停車場對於城市停車空間的供給也有相當大的幫助，這部分我們也研議一些對策，譬如我們會跟民營停車場或地主商談，是不是有可能與市政府合作的方式，譬如過去我們跟軍方或國有財產局，有將一些空地興建成停車場。

曾議員俊傑：

我不知道交通局有沒有跟業者協調，現在包括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地主已經都不租給他們了，那些大型車輛要停在哪裡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是國道客運的部分，我們會分成幾個層面來處理。當然，國道是高雄市要注意及關心的地方，但是有一個規定，要到城市做客運服務時，必須自備停車空間。議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會再來跟交通部公路總局，也會和地主及業者洽談，畢竟這是高雄市停車供給的課題。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比較嚴重的部分是民間停車的問題，不知道交通局有沒有跟業者談過，如果停車空間大量不足，多出來的這些車輛要如何停呢？我之前提過，是不是可以開放學校做為夜間停車使用呢？市長，我覺得現在教育局從學校經費一直刪減，學校完全沒有經費。我想如果開放夜間停車的話，第一、學校可以增加收入；第二、又可以解決停車問題，這是雙贏。但是為什麼都沒有去做呢？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你看新興高中一年好像可以收到四百多萬元，這四百多萬元對於學校的助益有多大？所以是否可以讓學校做夜間停車並且結合社區，我覺得這是很不錯的方式。

教育局長，這種方式，我之前曾經問過你，但是講到現在好像也沒有下文，相信這是很多人的期望。請問教育局長，你對於這個政策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你說的這一項，差不多在六、七年前，就有在實施了；我在議事廳也曾向市長建議。建國國小和新興高中在這方面都做得很好，包括河邊海產對面的七賢國中，他們也都有實施。到處有人要停車，你不去處理好；學校是最好的場所，你卻不去做。這麼好的政策，只要是議會建議的就沒有人要去做。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議題，大家都很關心也提了一些建議，我們也都把這樣的資訊提供給學校參考。但是每一所學校的情況和條件都不大一樣，有些學校是滿適合的，校長也很積極。剛剛舉的那幾所學校，在不影響學生的安全情況下，把停車空間規劃出來，是要委外還是要自己經營都好。事實上，這些都有在做。

曾議員俊傑：

局長，這決定權是在校長吧？他自己可以作主。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學校，校長會和學校的行政同仁和家長會去做一些討論。事實上，都是爲了整個都市的整體區域發展，也會考量到社區的需求。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學校溝通。但是停車方面，不管是夜間或假日，有些要考量到那個空間，如果學校在教學上課的時候不會用到，就沒有問題。如果會用到，譬如晚上停，但不

一定在早上 7 點前會全部開走，所以它還是會占用學生需要學習活動的空間，這種情況下，學校就會考量到學生的學習需求和老師的教學需求，那麼就沒辦法提供停車空間。

所以每一個學校整個校地和校舍的規劃是不大一樣的，但是議會包括議長和一些議員都在關心這個議題，因此我們會持續跟學校再做討論。只要空間可以區隔出來，而且不會影響到白天的上課情況，我們都鼓勵。依我的角度來看，只要能帶動地方的繁榮確實有停車的需求，我們都會鼓勵。最近鼓山在做校舍改建，我們就跟交通局說，是不是利用改建的機會，往下挖讓它適合做停車場，當然還是有一些顧慮，但是我們儘可能去做，我們有在努力的，謝謝曾議員的提議。

曾議員俊傑：

我想是在舊部落的地方才有這個需求，因為大樓原本就有設停車空間。我們後驛站那邊都是舊社區，有人向他人的空地租停車空間，突然地主不租給他了，真的不知道把車子停在哪裡？又遭受到拖吊業者的拖吊，這樣真的會造成民怨。我希望交通局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看要怎麼解決，這才是最重要的。不然，你跟業者溝通要怎麼合作；否則，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好嗎？

陳議員玟娟：

現階段已經面臨這個問題，交通局，你們對這件事有什麼措施嗎？目前已經做了什麼動作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有說明過，因為牽涉到地主是否願意再提供空地來做停車場的使用。在財政部減免辦法結束後，它即使做停車場還是要繳很高的地價稅，所以變成地主或業者的意願就沒有那樣的高。這部分我剛才有報告過了，我們希望的方式，就是我們使用軍方或是國有財產局用地時，等於是 by 市政府類似提供或闢建停車場，這樣就會變成由市政府來主導這個停車場的使用。當然地是要跟地主或業者來協商，是他們提供給我們共同來合作，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公民營合作方案。

陳議員玟娟：

所以就如曾議員講的，要妥善因應，要不然現在就這麼多的量爆出來了，那後續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每一場停車證的到達日期不是同時。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們還是可以因應就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可以的。

陳議員玟娟：

你有把握吧？那麼我們就看後續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依短、中、長期的目標來做。

陳議員玟娟：

我再提一個問題，如果沒有停車空間，也要檢討到機車空間，機車空間，養工處一直不願開放公園的外圍。學校是一個方法，公園外圍的人行道也可以考慮，當然我們也是要保障行人通行的安全；但是你們的交通法規有規定說，3米以上就可以停放，是不是？養工處，3米以上的公園通行空間就可以停放，是不是可以把機車就放到上面來，下面就汽車停放，這樣也多一個停車空間。我們的富國公園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可是你們養工處就是不肯，又要把機車趕到汽車格來，讓汽車自己去找位子，我覺得這是很不負責任的。所以我希望交通局和養工處協商一下，除了學校以外，公園外圍如果通行道超過3米以上，是不是讓機車停上來，你們好好規劃，下面就擺汽車，這樣也可以疏通一些汽車停放的流量，好不好？謝謝。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要談警察分局和派出所，我常在夏天或大熱天到那裡泡茶，天氣很熱，就問他們為什麼不開冷氣，他們說是經費的問題。基層的派出所或是分局都是第一線的人員，是非常的辛苦，他們和一般的公務人員不一樣，他們不是朝九晚五式的上下班，而是24小時都有人在執勤。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夏天居然會限電，我是第一次聽到，覺得很訝異。問他們原因，說是經費不足，還說巡邏車一星期才可以開一天，我覺得這實在很離譜。他們在那邊上班，環境很熱了，你們卻限電，這樣他們的士氣怎麼會好？服務態度怎麼會好？市長，我們再怎麼省，這方面是不可以省的。如果我們的活動少辦一點，相信我們的基層員警就不用那麼辛苦了。請警察局長答覆一下，你知不知道有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警察局每年編列的水電、油料費都足夠使用，市政府在過去兩年對一般

單位的預算都有刪減，但警察局這部分是完全維持。現在我們的油料費有 9,602 萬元，目前執行的情形，只有兩個分局有超過預算，我們到年底會統一做一個檢討。

曾議員俊傑：

局長，前陣子可能油電雙漲，但是現在已經趨於平穩了，可能就沒有這些問題。當然是因為大熱天，用電才會那麼多，我希望不要限電，限制不能吹冷氣，這是最基本的。枉費我們建議經費捐了一堆冷氣，結果他們卻不能使用，我覺得會影響他們的士氣，我建議局長是不是用什麼方式，如果你經費不夠，希望市長要支持，不要讓基層員警這麼累、這麼辛苦，限電又限油，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對員警同仁、對所有警察局提出來的預算，不管是在議會或者市政府內部的概算，都受到全面支持，警察局和消防局，因為這二局的工作和一般局處不一樣，我們寧可養兵千日備好不用，最好他們都沒事情做，但是如果有出事他們都要站在第一線，所以我對他們都很支持。所有的水電費，警察局是 9,602 萬元，目前它才執行 5,485 萬元，這部分請黃局長指示各個分局是不是自行調整，我一定會全力支持。高雄的天氣很熱，現在都 10 月底了還是三十幾度，所以警察局都會開冷氣，我想這部分沒有問題。

曾議員俊傑：

希望市長支持，如果經費真的不夠要支持他們。

陳市長菊：

目前為止，9,602 萬的預算它才執行 5,485 萬，現在還足夠，萬一不夠我當然會支持。現在是 10 月他們還有很多經費沒有使用，如果有曾議員說的這種狀況，我們的員警同仁都捨不得開冷氣，這樣不妥適，工作效率也很重要。

曾議員俊傑：

再來是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的問題一直存在，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像我們那邊的一個里，每次發生刑事案件，整個里裝了 34 支監視器，結果 32 支故障，我覺得損壞率太高了！相信每一個選區都有這個問題，為什麼這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改善？里長困擾、我們也困擾。監視器對犯罪有嚇阻的作用，希望它的妥善率可以提高，我希望警察局長要加油，這是老問題了，希望局長站在監督的角色請犯罪預防科在這部分要加強，不然民衆經常向我們反映這問題，我們只能回答說可能是廠商的問題，之前都是廠商的問題嘛！希望不要讓一般民衆以為監視器都是裝假的，我覺得這樣不好，希望你們要加油。

再來是水溝的問題，一般的水溝，請看簡報，我不知道這是什麼線路，請問水利局長，看到這種狀況你有什麼想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這個應該是有線電視的電纜線，在雨水下水道裡面必須依照我們相關規定的排置空間做整理，它實質上有存在的必要，但是這些東西絕對不可以影響到下水道排水防洪的功能。

曾議員俊傑：

這些電纜線亂七八糟，導致水溝都不能清疏，如果下大雨造成淹水怎麼辦？很多地方都有這種問題，你們是不是用共同管溝的方式來處理？不知道你們的政策有沒有這個設計？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共同管溝過去在台灣曾經努力要把它實現，不過目前台灣整個管線單位的環境，共同管溝的建置一直沒有辦法去執行；就高雄市而言，只有在民族路段有一段有建置共同管溝。共同管溝要落實的話，我認為必須有法律強制規定它才比較容易實現。

陳議員玖娟：

不能實施的原因是什麼？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各管線單位因為經費的分攤，共同管溝的造價非常高昂，粗估一公里標準型共同管溝的建置，它的費用可能要達到 2 億元以上的工程款，這個都是我們在推動共同管溝所遭遇到的一些窒礙和困難的地方。

曾議員俊傑：

這種情形看了讓人很生氣，一直都沒有整理，每個地方都是這樣，現在沒有掛在電線杆上是比較美觀、好看，但是內在呢？我希望你們要想個政策把這些電纜線做妥善處理，才不會影響排水系統。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我們一再強調，這些下水道系統提供有線電視或電纜線的布置，絕對不能影響它排水防洪的功能，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做一些檢討和改進。

曾議員俊傑：

這些業者有沒有付費？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使用下水道都要付費。

曾議員俊傑：

有付費怎麼會變成這樣？你們是監督單位，它有付費還變成這樣。

陳議員玫娟：

沒有辦法強制做共同管溝嗎？這個要中央立法嗎？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目前共同管溝的施設並沒有強制性，沒有強制性在地方上執行…。

陳議員玫娟：

我們沒有辦法做強制嗎？就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我們不能因為廠商說經費太貴了我們就配合它不做啊！是因為我們要求他們來做，不管經費多少，他要做生意就一定要做啊！對不對？我們不能被動，我們要主動要求，不能說他們嫌貴我們就算了，市政府要有作為，就是強迫他們一定要做，他們做生意賺錢，一定要概括承受這個費用啊！對不對？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假使有法律依據的話，我們就可以來落實。

陳議員玫娟：

這是中央法律嗎？地方自治法沒有辦法來做嗎？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是中央的法律。

陳議員玫娟：

那地方自治法沒有辦法來做這樣的提議嗎？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中央應該有制定一個共同管道法，這是屬於中央的法律。

陳議員玫娟：

它有說不可以或可以，或是任由地方自己來決定嗎？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陳議員玫娟：

我們可以自己來強制，其實高雄可以做給各縣市看，說不定各縣市覺得這樣很好，就跟進了，那中央自然就會來做。我們要當領頭羊，被人家牽著走是不對的！爲了高雄的市容、爲了高雄市民的安全和整個環境，我們應該要主動來做，不是業者說成本太貴他們就不配合，結果我們就任由他們亂掛，對不對？應該是主動要求，我們是監督維護單位，我們一定要要求他這樣做。

曾議員俊傑：

使用者付費，是他們在賺錢啊！

陳議員玖娟：

不可以他們說不要，你們就算了。

曾議員俊傑：

一切都由政府承擔，這樣也是不對啊！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謝謝陳議員好的建議，我們會努力來做一個研議。

曾議員俊傑：

和法制局研議一下，讓它有一個自治法規我覺得比較好。再來是公園的設施，其實很多老公園和新公園落差很多，裡面的休閒椅或兒童遊具、體健設施，很容易因為操作不當，譬如有人亂使用或不會使用，造成它的損壞率真的很高。每次有東西壞掉我們就去會勘，結果來會勘的人員就向我們講說是經費不夠，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請養工處長答覆，針對這種問題是常常見到，也常常發生，在常常發生，有時候一拖就很久才會修好，這實在是很不好！因為公園綠地是和一般民衆最息息相關的場所，也是幾乎每天都有在使用的地方，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的體健設施或兒童遊具，如果壞掉的話，要修理時會有一段時間，基本上我們會把它先予以拆除，還會用警示帶，那個還是會有一點危險性。另外有關椅子的部分，當然有人會使用，像我們所看的這個，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或是有壞的部分，我們會馬上做個補足。

曾議員俊傑：

你看在簡報中就有一台腳踏車鎖在那裡，他們有時候不守法就亂使用，造成損壞率真的很高，希望你們每一個公園是不是都能有一個管理員，應該有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我們都有分區，譬如整個養工處有四個隊，包括四維隊、鳳山隊、旗山隊及岡山隊，共四個隊，整個公園共有六百多處，我們都會做巡檢；另外我們有一部分是委託認養，這部分譬如有些里長很熱心，他們就會來做管理，設施壞了，他們會通知我們，我們會立即的改善，其實平時就有在巡查了。

陳議員玖娟：

趙處長，像左楠有一些眷地，就是軍方的土地，因為整個都是高雄市民在使用，如果我們希望在上面有增設一些體健運動器材，是不可以的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平常那些體健設施和兒童遊戲設施，我們都是在都市計畫編定的公園裡面來做，議員所說的可能是平常只有一塊空地在做綠地的部分，我們會看狀況，假如平時它整個滿空曠有必要做，我們也會來做。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現在遇到的幾乎都不做，不願意幫我們做，後來我們都找廠商來贊助。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有廠商要來贊助，那是好事。

陳議員玫娟：

對啊，所以就變成我們只有尋求外面的資源，這種東西本來就是應該養工處要照顧市民的嘛！

曾議員俊傑：

處長，我知道陳議員的意思，現在就是廠商贊助變成是應該的，你知道嗎？

陳議員玫娟：

對。

曾議員俊傑：

就變成市政府有經費卻每次都不做，然後都丟給廠商做，他的意思是這樣，你知道嗎？

陳議員玫娟：

在公園改建之後，你們把廠商贊助的東西又不知道拿到哪裡去了，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那是我們好不容易向他爭取來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在說的可能是軍方的土地，軍方也要善盡一些責任，不能說一塊土地放在那裡，什麼事情都要我們公部門來處理，我覺得軍方要善盡責任比較好。

陳議員玫娟：

每次講到這個你們就推到軍方，我也沒有話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是事實。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可是你要知道那是高雄市民在使用，繳稅是繳給高雄市政府，不是繳給軍方，所以你們也應該要善盡一點責任嘛！沒有錯，當然這也是要你們和軍方去協調，不能丟給市民一句話說，這是軍方的土地，就什麼都不管了，你們也應該要主動和軍方協調，請他們出面做一些設施也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如果要和軍方協調，也會請陳議員來協助我們。

陳議員玟娟：

好啊，你又丟給我了。

曾議員俊傑：

處長，還有一件事情，我之前有向你反映過了，近年來因為一直推動友善空間和環境，結合無障礙世界潮流的理念、推動無障礙的空間。以前很多公園都設有路阻，就是阻礙機車進入公園裡面，現在好像說是中央的法令，造成那裡全部都拆除了，現在就變成公園裡面有很多機車橫行無阻，這也是很多居民極力在反映的事，大家都不知道要如何是好，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一般在說的是人行步道，或是公園的旁邊周遭都有一些車阻，內政部營建署那邊說全國就統一，現在新設的公園或是我們在人本環境在做的人行道改造，基本上車阻都不再施設了。有一個例外是我們的既有車阻，要一夕之間把它全部廢掉，有其困難度，所以內政部營建署就是每個地方政府都會用逐步，也就是逐年來看要消除哪些車阻，這個我們平常在內政部營建署都有在開會，就有提出我們的整體計畫，就是逐步，並不是一夕之間把它全部廢除掉。

曾議員俊傑：

處長，公園是在運動的地方，現在車阻拿掉後，變成機車暢行無阻，有些不守法的人就會騎進去，像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也有訂得非常清楚，而且我們的同仁在公園也有在執行，就是機車要騎入公園，當然是禁止的，我們的同仁也會來做個勸阻和勸導。

曾議員俊傑：

處長，我要向你說的是，因為你們的同仁不是 24 小時都在那邊，而且隨時都會有人騎進去的，我相信你們也時常遇到這種問題，而在那裡運動的人一定也會反映，我在這裡運動走路還要閃避機車，造成他們真的很危險，你有什麼改善之道？我想出一個方法，就是裝監視器，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方法，因為你一拍到車牌就可以立即開罰了，這個方法比較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當然罰款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先對他勸導，他如果立即離開，我們就不會予以開罰，經過勸導之後，他如果再執意不騎出去的話，當然我們就會用手機對他拍照開罰。

陳議員玟娟：

處長，你說你們要去開罰，去把他揪出來，問題是你們人力夠嗎？那麼多的公園，我知道市長非常喜歡蓋很多漂亮的公園，可是公園這麼多，你們的人力夠嗎？你能夠每一個公園都有一個人在巡查禁止這些機車進入嗎？你有辦法做到這一點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的公園就是要給市民朋友在那邊遊憩休閒使用，至於機車會騎進去，所有的市民要有個共識。

陳議員玟娟：

當然啊，這個我們也希望，有一些人就是不守法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的範圍當然我們是不同意，也禁止他把車子停進去，我們也禁止他把機車停放在公園裡面，這個我們都會做處理，按照現行的法令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做個處理。

陳議員玟娟：

你們的人力上可能要加強，不然你真的沒辦法開罰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是多方面在執行，也呼籲所有市民朋友這種生活型態要達到一個共識，所以謝謝兩位議員在服務處也幫我們宣導，機車不能進入公園裡面，謝謝。

陳議員玟娟：

這個對我來講是兩難，你設車阻，坐輪椅的人進不去就抗議，你不設了，換機車跑進去，市民也抗議，所以這要考驗你的智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

陳議員玟娟：

再來，你說要開罰，你們真的沒有麼多人，像我有時候去公園看一些老伯伯時，光我所看到的就有好幾台，你們也沒有辦法一個一個取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剛剛說的，就是大家要有個共識，不要把機車騎入公園裡面。

陳議員玟娟：

對。

曾議員俊傑：

處長，這不是共識的問題，因為有的人就是會進入。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車阻在整個友善的人行步道上，坦白講它是不友善的，所以當然我們設計…。

陳議員玟娟：

如果每個人都守法，這個就不是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大家的概念要往前看，不是往後看。

陳議員玟娟：

無解啦！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也是沒辦法解決，民衆一直跟里長反映，里長再一直跟我們反映，結果也沒有解決。你說要開罰，請問處長有沒有開過罰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

曾議員俊傑：

開很多張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一開始的時候是很多，當然我們也一直勸導，這樣做是有效的，目前包括勸導及開罰的單子都在慢慢的下降當中。

曾議員俊傑：

請教處長，開一張單的罰鍰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1,500 元。

曾議員俊傑：

可以連續開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可以連續開罰。我舉個例子，譬如崗山仔公園啓用的時候有非常多的機車騎進去，經過我們同仁開導及勸導之後，崗山仔公園現在機車騎進去的數量下降得很多。這就是我們全民的共識，大家都在這裡步行，會在這裡休憩散步，不要把機車騎進來妨害別人。其他的譬如凹仔底森林公園也是，現在幾乎很少看到有人騎進去。

陳議員玟娟：

我們微笑公園就很多，微笑公園超多的。處長，你有空的時候可以找時間去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微笑公園是因為裡面的通道相當多。

陳議員玟娟：

對啊！又是帶狀形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在微笑公園也勸導得滿多的，我們都有在勸導。

陳議員玟娟：

我希望你們能加強人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沒有問題。

陳議員玟娟：

再來，配合鐵路地下化要建構一個高鐵左營站周邊完善的交通動線，鐵路地下化在 106 年就即將要全面地下化。首先我要請教交通局長，你知不知道在鐵路地下化之後要從哪裡上地面到高鐵站？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左營高鐵站跟鐵路地下化，目前應該都在地下了，台鐵的新左營站就是在地下了。

陳議員玟娟：

所以都沒有上地面，一直到高鐵進站都在地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玟娟：

所以不會再上地面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

陳議員玟娟：

你確定。好，請坐。左營鐵路地下化，大家都非常期待，因為過去有鐵軌阻隔了東西向，常常因為通勤，上班上學的時間都塞得一塌糊塗。我們非常期待，也非常感謝中央能全力跟高雄市配合這樣一個重大的建設。

但是鐵路地下化之後，衍生的一些問題，我今天必須在這裡跟各位探討。首先我要感謝工務局，在上上屆的時候，我曾經爲了翠華路，從原生植物園要跨過去蓮池潭的時候，爲了 60 米寬的路幅，光是行人要穿越就相當的困難。爲了那個問題我們也一直在討論，後來我們很感謝新工處就研議蓋了這座天橋，

這也成為高雄市指標性的地方，後來很多的地方都一直延伸到這個天橋。我們非常感謝，這裡解決了跨越翠華路的自行車和行人的安全，而且這裡也變成一個很漂亮的景觀。

後來我們也一直在想，整個鐵路地下化之後，能不能請工務局將新莊路打通到勝利路。這點過去在有機會的時候或是在議會裡，我們也都有一直要求，這部分請教工務局長，這個案子應該沒有問題吧！就是在鐵路地下化之後，新莊路打通銜接勝利路，因為現在的舊站已經挪到旁邊去了。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新莊路那邊原來是有一個廣場，有一個左營車站阻隔，如果鐵路地下化之後，把車站遷移了，就可以直接通到翠華路。

陳議員玖娟：

所以這條路是可以打通的，沒有錯嘛！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

陳議員玖娟：

確定可以。好，我想這條路打通之後，崇德路會疏解很多車流，我們很高興工務局有這樣的計畫，我們也期待。

接下來是中華陸橋，中華陸橋當時也是因應鐵路鐵軌在路面而阻隔了東西向，所以這是他們不得不做的措施。鐵路地下化之後，中華、翠華陸橋的問題，我記得在部門質詢及小組會議的時候都有提過，請問交通局，這個案子應該沒有變更吧！在因應鐵路地下化之後，中華陸橋勢必一定要拆除吧！請交通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我們針對幾個重要的地下道和陸橋有擬定一個拆除的計畫。

陳議員玖娟：

所以一定會拆，會夷為平地做出一個空地綠廊出來。好，謝謝你。

我今天只是就我過去歷年來在議員任內提過的要求，希望今天能再總整理一下，希望你們再次跟我們確認，因為地方的建設對我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接著這個部分是比較頭痛的，在鐵路地下化之後，當然我們是希望打通東西向，但是在曾子路這裡是不通的。我剛才就是要問局長，將來在地下化之後，

地上就是平面的，曾子路有可能通到翠華路嗎？請教工務局，可能從曾子路打通過去嗎？因為交通局講的是全面地下化，不會在路面了，曾子路有可能打通到翠華路嗎？可能嗎？請工務局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要看都市計畫裡面曾子路有沒有銜接到翠華路，要看道路的用地。

陳議員玫娟：

好，這是我提出來的願景，你們研議看看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這個地方可不可能就這樣過去。因為目前東西向就是完全靠崇德路和華榮路兩條路，包括大中陸橋，有時候上大中陸橋很容易塞車，這個案子希望你回去研議，如果我順利連任的話，我還會再跟你就教這個問題。

還有現在一直有人跟我們陳情，剛才我提到的跨越翠華路的自行車天橋是疏通行人的安全通道。但是如果不走這條路，整個高雄市往北的發展，在我們左營區，大中路以北的大樓一直在蓋，目前人口最多的里，福山及菜公里都集中在那個位置。但是那裡的居民要過去蓮池潭，遇到一個很頭痛的問題，他們到底要怎麼走？他們不可能走地下機車道，你說要他們走到崇德路過那座天橋，你知道那段距離有多遠嗎？所以今天我把這個議題拋出來，希望你們研議一下，如果鐵路地下化之後，路面已經都是平面之後，在高鐵站方向的那個部分，是不是能有一條疏通的道路，直接跨越到翠華路，有沒有這個可能，我希望你們能做這樣的研議，我先把議題拋給工務局。最近也有人跟我建議，在還沒有鐵路地下化之前，能不能在大中陸橋地下機車道的旁邊開闢一個人行道讓他們走，這在安全上的考量，要請交通局和工務局研議有沒有這個可行性。

因應 106 年的鐵路地下化，還有兩年多的時間，這段時間有很多人在抱怨，大中路以北的人口數，光福山里就有四萬多人，菜公里也有三、四萬人，大多的人口都集中在那裡，他們要從那裡跨越過來，可能要走好遠，除非一定要有交通工具。所以在這個部分，都發局在土地上有沒有需要變更的，這可能是一個滿複雜的議題。但是我今天先拋出這樣的議題，請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去研議，有沒有辦法解決大中路這個區塊，包括以北的能夠有一個安全的、順暢的人行通行道給我們的居民，從那邊過去，而不是要跑到崇德路這邊才能走，不然你看，這條路從崇德路以北，到現在真的沒有辦法跨越到蓮池潭那邊，這個部分我就先提出這樣子的建議，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第三節的時候我再來講我後面的議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有三民高中盧妍如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休息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我要談結合三鐵共構建置一個轉運站，在高鐵後站目前有一塊廣停用地與一塊高鐵轉運站的用地，就是這一塊，這是工務局的，這是高鐵局轉運站的用地，高鐵站在這裡，它是一個非常好的位置，現在我們要問的是高鐵局目前對這個轉運站的計畫，我記得我們在小組的時候一直要求，那是王國材局長的時候，曾經有承諾高雄市有規劃幾個大型的轉運站，左營這個站是在規劃之內的，交通局局长，你可不可以答覆我，現在這塊土地，目前轉運站的建置進度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局长，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於左營轉運站的規劃進程，這塊地當然是高鐵的地，它必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目前它朝高運轉的專用區來增加一些商業樓地板面積，以提高其自償性，整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要調整管制規定的過程中，預定整個要一年半才能完成，就是都市計畫變更完以後，一年半才有辦法完成招商的作業，所以目前還卡在他們提出這個計畫要去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陳議員玫娟：

現在問題是卡在都發局，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他們認為做這個轉運站的開發目前自償率是比較不夠的。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說希望都發局能夠來協助是不是讓他們在使用率上更有優勢，他們才願意來開發，是不是這樣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等於說它光是做停車或是車輛的轉運，這樣的收入是不夠支撐整個開發的，所以它希望能夠增加商業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請問都發局局长，這個案子已經談很久了，從王國材局長到現在，因為現在整個高鐵的運量已經相當大了，目前面臨的是我們從高鐵站走出來要到蓮池潭的一個門面，我們一直放任這樣子，我覺得也實在是很不好看，後來我們也透過立委有做過整理，不然本來更糟糕，現在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我們想這個空

地也是一個危險的地點，我們希望它趕快開發，包括交通路網的建置，這個部分據我所知，誠如剛才交通局長說的，在它的使用率上是不是能夠讓投資的人覺得更有價值，讓他們願意來投資？這個部分你們都發局這邊能不能協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邊有兩塊大的土地，一塊就是剛才提到的高鐵轉運站用地，這個很早之前，大概是四年前我們就把它整理得很乾淨，陳議員也看到了，因為它的轉運還沒有出現，所以我們也整理一小塊地，大概足夠停 8 輛左右的大型客運車，先去周轉，所以那個地方是很乾淨的。高鐵局之所以沒有立刻做，是因為他們也做過 BOT 評估，可能在財務的投資報酬上會有一些疑慮，所以還沒有動。

陳議員玖娟：

就是誠如剛才局長講的，我得到的訊息也是這樣，在都發局這邊是不是能夠提高它的使用率或是讓它覺得它評估的投資報酬率能夠合算的話，它當然就會做了，目前就是因為它只能做周轉而已，所以他們認為這個效益不高，是不是能夠讓它多蓋一些容積出來，讓它能夠有更好的利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鐵局自己要有一個確定計畫，市政府才能夠協助，總不能夠憑空給它，它自己要再加油一點，因為這塊本來就是要做轉運，所以這個我們會協助，像過去我們也協助很多這種希望開發的單位。另外一塊就是軍方的土地，軍方…。

陳議員玖娟：

那是商業區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軍方反而還比較積極一點，他們現在也已經在自擬計畫了，我們也協助。

陳議員玖娟：

是後面這一塊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就是那一塊。

陳議員玖娟：

好，我現在希望這樣子，我還是這樣提出一個要求，市政府不要老是一直被動的等業者來向我們申請，因為這攸關到高雄市的整個門面，市長應該很清楚，這是高鐵站，它一走出去的門面面臨到蓮池潭，就是這個地方，如果這個地方做不好，人家對高雄的印象就不好，因為他一踏出高鐵站，對於高雄市的門面就是看到這種荒郊野外的感覺，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主動跟高

鐵局討論，這個地方請他們儘快來開發，不要影響到我們高雄市容，而且這個轉運站如果能夠建置成功的話，對我們大眾運輸是一個相當大的助益，在這邊我提出這個要求，希望都發局好好去研議，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陳議員玖娟：

再來，這到底是養工處還是觀光局負責的？在蓮池潭的環潭路與洲仔路這個地方，這個轉角就是翠華路彎進來的地方，這條路是洲仔路，這是環潭路，這邊是蓮池潭，剛好要通往哈囉市場的地方，這邊有一個過去我們叫做「木頭公園」的地方，現在已經改了，整個都改建成開放式的空間，做得還算 OK，但是當時這個地方…，你看這個車子轉彎的時候幾乎都快擦撞了，車輛爲了拐這個彎，就快要和對向的車子擦撞了。這個公園最早的時候這個轉角就是這樣，當時就是有市民向我反映，我有要求市政府，我記得那時候好像是觀光局吧！因爲整個外環這邊是…，或者當時是養工處來做的？我已經忘了，因爲很久了，那時候有切了這個角，但是後來覺得它好像切得還不夠，雖然切了這個角，但是這個角還是凸的，還是很容易去撞到，很多駕駛人爲了要閃這個角，他轉彎的弧度要很大，幾乎快和對向車子相撞，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能夠再切一個圓弧形的出來？而洲仔路與環潭路這個地方…，請問是觀光局的還是養工處的？誰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的業務？

陳議員玖娟：

這是誰的業務？蓮池潭的周邊道路是誰負責的？養工處嗎？這個公園是誰管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要答覆。

陳議員玖娟：

就讓副市長來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這個部分我的建議是這樣，是不是讓交通局與交通大隊，還有不管是養工處或觀光局，他們當然是道路的養護單位，大家做一下會勘，用道安會報的方式來處理，因爲你剛才所提到的可能是行車安全的部分。

陳議員玖娟：

這個部分上禮拜我已經有和交通局會勘過了，交通局也認爲事實上要做削

切，對用路人比較安全，今天副市長也裁示了，我希望剛才有提到的相關單位會後我們就來辦一個會勘，我覺得一定要這樣做，你要把它切成圓弧形，轉角不要這麼尖、不用凸這麼出去，車子轉彎就不會和對向相撞。

再過來，我要談大中路與翠華路的交通動線，大中路與翠華路上下班巔峰時間一直以來都是最塞的時候，那個車流量真的是相當驚人，我記得去年 10 月 1 日，到現在剛好已經過了一年多，我們在現場有會勘過，當時就是爲了會勘動線的問題與號誌燈的問題，當時我們有三個決議，第一個就是改善機車待轉區；第二個是拆除分隔島；第三個就是人行道退縮、增設機車道。當時我們的決議是這樣，我也很感謝交通局滿積極的，這個部分他們都做到了，但是要讓養工處來做分隔島拆除的部分一直都沒有進行，交通局也向我答覆說他們已經把會議紀錄與圖像都交給養工處，但是已經事隔一年了，我不曉得處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爲什麼到現在這個地方遲遲都沒有動工？因爲這個照片比較暗，我拍的時候大概是十點多，那個時候的車流不是最巔峰的，最巔峰的時候大概是早上七、八點，上班的時候要往加工區那個方向，摩托車幾乎是蜂擁而上，包括快車道都擠滿了機車，大概有一個車道都是機車。現在這個狀況是離峰時間，還有這樣的狀況，就是有的人因爲太小了，這個分隔島在這裡，因爲汽車要待轉，右轉到高鐵站，機車又要騎到這裡，包括地下道上來也要騎到這地方，這個分隔島常常在這裡被撞上、差點打結。後來有的人爲了安全，他乾脆就跑上快車道。

這部分我想請問養工處，目前爲止你有沒有這個訊息？爲什麼我們會勘一年了，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動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交通安全的順暢非常重要，現在議員是說那個分隔島，就是那個慢車道太窄，要拓寬一點。

陳議員玫娟

當時我們決議是要拆除。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和交通局再確認一下。

陳議員玫娟

我們已經會勘了一年呢？你的下屬是在做什麼？因爲交通局也對我說，已經都把資料給你們了，所以局長顯然你也不知道，會後我希望你們儘速給我答覆，因爲這已經說了一年，我再次經過那裡，看到機車在那鑽來鑽去，有的擠

不進去，乾脆騎上快車道，真的相當危險，對開車的人也會很緊張，因他突然衝過來，大中、翠華的交通流量本來就相當的亂。希望養工處要檢討一下，因你們的速度真的太慢，這是交通安全的問題。

我再提眷村改建，左營可以說是眷村最多的一個地方，過去眷改條例之後，有一些眷村改建，目前眷村是不改建了，但存在一個眷村改建之後的環境和治安的問題，目前是讓我們最頭痛的。

現在整個左營這個區塊，有一個崇實新村在這裡，有個和協新城在這裡，這過去都是眷村，因有一部分軍方土地已經釋出了，在崇實這區塊已經蓋了很多新的大樓，但原來舊的部分是荒置的，現在都是荒地，北邊的地方有個合群新村，當時這邊有集結自治、民建、合群、永清和復興里，都在這地方，後來全部已經有蓋好七、八棟大樓，集結在這地方。

環境問題，當時就是我之前一直對你們說的，因為你們都認為這是軍方的土地，很多的設施，後來都是我們一直很努力的爭取，包括很多業者來協助。

我現在不和你說這個，我現在要談的是，這個地方已經都建置完成，但這個地方，舊眷村的部分也是荒地、雜草，和殘破不堪的舊房子，當然我想這是軍方的東西，軍方的土地、房子，他們要去解決。

但我要在此要求市政府的部分，包括工務局或環保局是不是你們應該好好檢討，因為這邊都是蓋好的房子，而且都是新大樓，環境都相當不錯的。可是他們必須從馬路，軍校路要進到他們房子，必須要面臨一塊荒郊野外的地方，這種感覺相當不好，而且那裡的環境衛生，包括現在登革熱這麼猖狂，那地方也是個孳生病媒蟲的地方，房子都成廢墟了，當然這是軍方的問題。我知道。但我現在的意思，是不是在市政府的部分，能不能強力去主導，請他們那邊髒亂的問題、治安的問題在警察局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好好加強。我認為這二個地方真的非常嚴重。我們那邊的住戶一再強調，希望環境衛生，因為那地方都非常髒亂。二來它的治安問題，因為這都是空屋，空屋有很多藏污納垢在裡面，是不是有危險我們也都不知道，就是無預期的一些治安的問題。

所以我們先提出來，希望相關單位好好研議，該如何和軍方溝通，這塊土地在他們標售之前，能如何做個妥善的安置、處理。

再來我要提的是合群旁邊的區塊——市場預定地。這是市場預定地，現在已經合群新城蓋了這麼多棟在這裡，這個是市場用地，照理說這也是應該由軍方來做的市場，我記得這個我質詢過，市政府你們說都不蓋了，不蓋問題是這邊這麼多人，這裡都是廢墟，我沒辦法，他們生活機能相當不好，有時他們到外面買菜，都得跑到哈囉市場，因那裡住的幾乎很多都是年紀很大的長輩，他們要購物都相當不方便，這問題我曾經和經發局談過，希望來促成一個市場用地。

我也記得當時很感謝黃立委昭順有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局來做規劃，但一直流標，因為人家覺得那沒什麼市場啊！但問題是這裡住了一、二千人，這部分是不是建管處來研議和軍方來協商，或用什麼方式或用臨時的市場來便利這裡的市民使用，這裡只有一個小型的，是他們自發生去做的，我希望市政府儘快研議或是和軍方接觸，做個最起碼簡單的，如果要等那個 BOT 的案子，但流標二次，一直都標不出去，這部分我希望經發局用點心和軍方討論看看，不然那裡的居民生活機能相當差。

再來我要談海青工商通學步道，目前高雄市已很少有這種地下道，但這地方一定要保存，因海青工商學生要跨越左營大路到對面，路幅相當大，確實有他的疑慮，當時我們建議要留下這個地下道，但這地方這麼破損，玻璃都破掉，這是後來我去會勘過，已經有整理過的。可是裡面是這樣，這是學生的通學步道區，裡面這麼髒、玻璃壞掉；再過來，看上面塗鴉塗得這麼髒，市長看到沒，這是學生通學的地下道，是我們去會勘完後，學校動用了學生做了整理，燈光也是後來有請你們做了燈，不然烏漆抹黑的，但整理過後的狀況還是這樣的景象，所以我在裡這提出來，因為我看到上面管理的機關單位是寫養工處，希望就這部分你們要好好粉刷整理一下，塗鴉的部分，有人會認為一種藝術，我不認為，因這個感覺讓一般人進去會怕，感覺裡面很恐怖，希望養工處這部分儘速處理。另外線路、電線架設成這樣，這是孩子要上學的通道，我們會勘了快一年了，還好看海青工商學生做清掃，不然更髒，這部分請養工處長研議如何粉刷、整理一下。謝謝。

我們剛剛有談到合群市場。灣市 2 的 BOT 案很感謝，這大概是我這一、二年來在爭取、努力，也終於讓大中以北，像我剛剛說的菜公、福山人口急速在成長。大樓一棟、一棟的蓋，但是他們的生活機能相當不好，那裡的家庭主婦都抱怨沒有市場可買菜，都一定要跨過大中路的自由黃昏市場去，所以我們一直建議，感謝市政府協助，後來這案子已經以 BOT 在今年 2 月 24 日正式簽約，那天我有去參加，這個案子就在這地方，這是市場用地，這是華夏路，這案子我們都相當期待，如蓋起來後可能可以解決高鐵附近的生活機能，因為那裡是興建市場，樓上興建觀光飯店、綜合商場。這部分我之前也跟你們提過，也去現場會勘過，崇愛公園旁是文慈路，這裡是崇愛路，這裡有很多住家，因為左營很特殊的是大樓特別多，一棟大樓就住了好幾百戶人家，那里的家庭主婦要買菜真的相當困難，因為那裡完全沒有菜市場，所以很多流動攤販會駐留，便利這些家庭主婦買菜。我記得我質詢過這個問題，不是要叫你們趕走攤販，而是拜託你們留下那些攤商，因為他們沒地方買菜，很多攤商都開車到這裡販賣，家庭主婦會認為很方便。但是就市政府立場來說，認為流動攤販是違法的，

所以警察會來驅趕、開罰單，那些家庭主婦爲了這件事還跟你們吵架，不要讓你們驅趕這些攤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當時我們建議，崇愛路附近有一片很大的空地，大約有一千多坪，他們期待市政府能在這裡蓋一個臨時市場，後來經過我們了解，這塊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大約有一千多坪，如果請市政府做，我相信你們沒辦法，對不對？局長點頭了。如果請住戶自己籌資興建臨時攤販市場也有困難，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呢？因爲附近都沒有市場，但是有很多大樓住戶，家庭主婦都需要買菜，這是最直接的民生問題，要怎麼辦呢？經發局長，你能不能有更好的方法告訴我。那麼大的區域有三萬多的菜公里居民；有四萬多的福山里居民，那裡卻沒有市場，怎麼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議題我們已經探討過好幾次，我們知道大中路以北的市場其實比較不夠，所以灣市 2 樓下要做市場使用才符合 BOT 精神。除了這個以外，其實在榮總附近的灣市 38，現在也在推 BOT，我們希望在那裡有一個，但不是傳統型的市場產生；至於你提到文慈路旁邊的土地，最重要是沒辦法做臨時攤販集中場，因爲它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住宅用地。

陳議員玖娟：

這個只能讓民間投資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講一個觀念，其實現在市場不是一個管制性的行爲，不一定要做成傳統市場，事實上，現在的經濟活動沒有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去做，如果是商業活動，不論賣菜或賣任何東西，只要屬於商業性的活動，其實在一定的住宅用地裡面，只要符合商場規範，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但不會是市場。這個部分我有向陳議員報告過，做商業使用和一定要做市場使用有很大的差異，商業使用的彈性很廣，可是如果一定要變成市場就會受非常多的限制。

陳議員玖娟：

所以一定要民間業者投資，不可能由市政府來做，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這部分其實就是政府興建有公共性的，就有市場。

陳議員玖娟：

好，我們不談這塊土地，因爲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爲路幅也小，議員應該很清楚。

陳議員玟娟：

投資需要相當高的金額，我想也沒有人會有意願，如果這塊地不行，周邊還有這麼大的地方，市長，你也請看一下都市計畫，這麼大的範圍，只有這個地方是市場，很小一塊土地，因為這一條路是民族路，榮總在這裡，只有這一塊很小的市場，其他幾乎都沒有市場，我們都覺得很奇怪，當時都市計畫為什麼這樣規劃設計，這麼大的區塊竟然只有這麼小的市場用地呢？市政府是不是要去研議，因為這裡是全國號稱最多人口數的福山里，有四萬多人，這麼多的人口數，卻只有一個這麼小型的市場用地，其他都沒有，包括我剛剛談的灣市 2 也在這裡，其實民生最切身的問題就是買菜、煮飯、吃飯，結果你們都沒有設計市場用地，我覺得這種都市計畫設計非常奇怪，是不是市府應該規劃呢？你說這一塊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我們無法去主導，但是市政府是不是應該尋找周邊還有一塊土地是可行的，我不知道市場用地需要怎麼樣的土地，有沒有分區，機關用地可以嗎？或是任何閒置的市政府土地，你們規劃一下，用臨時的市場也可以，最起碼先解決市民的民生問題，因為這麼大的範圍卻沒有市場，只剩這一個小市場而已，真的有點離譜吧！局長，希望你們儘速在這個區塊找出一塊市府閒置的空地，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規劃呢？這是我們的要求，這些家庭主婦拜託警察不要驅趕那些流動攤販，不然他們沒地方可以買菜，因為有的人不會騎機車或開車，所以只好就近買菜，這部分請經發局多用一點心研議。〔好。〕

我再來談剛剛我講得唯一的一塊市場，就是榮總對面的這一塊土地，當時被別人承租做 7-ELEVEN，目前合約到了，也已經拆平了，我記得上個會期我一直建議，希望能興建停車場，真的很感謝這個政策是對的，你現在去看，停車場都客滿，因為榮總附近一位難求，找不到空間停車，剛好這塊土地可以使用。但是我又思考一個問題，這塊土地是相當好的地點，我剛剛講過，整個區塊僅存這塊市場用地，如果將它拿來當停車場使用，是有好處；但是相當可惜，是不是可以多轉型或規劃，做綜合多功能的使用，像灣市 2 的案子，類似 BOT 的方式，之前還未開闢成停車場之前，也都停滿了車子，榮總又在正對面，我們希望這塊土地目前當停車場，將來是不是可以朝向地下興建停車場；上面興建商場，甚至任何多功能的商業用途，讓這塊土地可以活化，地下當停車場、地上當市場。局長，可以朝這個方向做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灣市 38 基本上就是朝 BOT 方向做，因為旁邊還有一塊廣場用地，小小一塊。

陳議員玟娟：

這個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OK！〕

我們希望可以合併一起規劃，一方面增加停車空間；一方面增加商場的使用。

我們已經跟財政部的促參室拿到 180 萬的規劃經費，希望明年度能夠完成 BOT 案。

陳議員玟娟：

很好。因為這塊土地當時我就要求讓榮總附近居民停車，但是當時養工處堅持不肯，執意要開闢公園，做一個小型綠帶公園讓大家散步不讓大家停車，我當時很生氣，還好現在改成可以停車。局長，現在朝綜合多功能方式做，可以停車，可以當商場，朝著方便居民日常生活的機能來做，好不好？〔好。〕謝謝，希望繼續努力。

接下來談水溝蓋，從壽民路的水溝蓋缺失，檢討全高雄市的水溝蓋，102 年也就是去年年底，曾經有市民向本席檢舉，在壽民路的人行道，你看這是大馬路，旁邊是水溝蓋，你們孔蓋的設計方向是如箭頭的方向，當時我們在現場會勘時，剛好有自行車的愛好者騎過去，我們就看到他的輪胎卡在孔蓋上。我就覺得很奇怪，馬路的水溝蓋怎麼會設計成和馬路是順向的呢？這是我覺得不可思議的一點，而且地上還有一排字：道路截水設施，小心縫隙。民衆騎在腳踏車上，你寫了這排字在地上，誰要看，你寫在地上，表示你們善盡告知的責任了嗎？騎腳踏車的人怎麼會注意到地上的字？你們真的是很好笑，怎麼會用這樣的警告方式，來表示你們已經盡了告知的責任。當時我就希望你們可以做改變，也謝謝水利局後來做了方向的改變，本來還不太願意做，向本席說換一塊人孔蓋就要二萬多元，沒有經費，我很討厭的就是，每次和你們檢討設施時，你們就對本席說沒有經費。很多事情用一句沒有經費就可以解決了嗎？只要說沒有經費什麼事情都可以不用做了嗎？我們市民的生命安全怎麼辦？剛剛曾議員講的沒有錯，只要活動少辦一點，你們可以做很多對高雄市民安全有幫助的工作。9 月 25 日那天在茂林得樂日嘎橋，有一個鐵馬的愛好者因為輪胎卡縫摔死了，那天我到靈堂，他太太哭訴的對我說：他們真的投訴無門，要申請國賠嗎？我好像有聽說有個議員也質詢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唐議員惠美。

陳議員玟娟：

對，是唐議員惠美。她有質詢這個問題，為什麼你們做這樣的公共設施時，

照理說孔蓋不應該做順向，應該是逆向的才不會…，而且現在的自行車，輪胎越來越精緻、越來越小、越輕越貴重。現在自行車已經變成全民運動，而且大家都騎得非常的好，越好的輪胎就變得越細、越輕。人孔蓋的設計是在道路上，不是在公園內，是在馬路上，是人車在通行的地方，你們怎麼會設計這樣的人孔蓋，我覺得很奇怪，9月25日一條人命就因為這樣子往生了。昨天我看了新聞，又報導一樣的新聞只是不同的地方，就在楠梓旗楠路上，一樣是輪胎卡住了，是華視新聞報導的，我把它節錄下來。這樣的問題，從去年我就一直和你們檢討，請水利局全面檢視高雄市這樣的問題，那時候局長也告訴我，不是只有壽民路，高雄市很多地方都有這種狀況，當時我就做這樣的要求，但是到現在，你看，一條人命沒了、有人受傷了，問題也一直報導出來，我要問水利局長，這個問題你們到什麼時候才要改善？你可不可以答覆我，這個是你們的問題還是工務局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代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局長鴻益：

水溝蓋的部分，當然是水利局來負責，在設計上過去或許沒有考量到自行車是一種大家現在都喜歡的休憩或通行的交通工具，在設計上必須考量到所有交通工具使用上的安全，這部分水利局會檢討，如果有這種現象的地方，我們也希望能夠盡量來寬籌經費做一些改善。

陳議員玖娟：

什麼時候要做檢討？市長，這個部分你真的要全力支持，因為去年我會勘壽民路這個地點的時候，他們就告訴我沒有經費，因為換一塊人孔蓋就要二萬多元，整排都換掉要花費不少錢，可是我覺得不能用錢來衡量人民的生命安全，這部分絕對要做，我希望市長一定要全力支持水利局及相關單位，因為得樂日嘎橋好像是工務局新工處興建的，我希望以後相關單位在做這樣的工程時，有安全有疑慮的部分千萬不要設計進去。我也要在這邊提出，9月25日那個案子，往生者的家屬一再請求我，希望市政府負起這個責任，因為這是你們設施嚴重的設計錯誤，唐議員惠美應該也有提過，就是希望要求國賠，因為這是市政府的錯誤，你知道那個太太哭得多傷心，我看了心裡都很難過，就是因為你們的疏失、你們的設施不對。我去年就提過，為什麼到今年還發生這麼多事情，我也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希望你們好好研議能夠儘速來改善，因為這個不能再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幾個地方要檢討，全市都需要檢討，不是腳痛醫腳、

頭痛醫頭就好，是要全高雄市都要檢討。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全高雄市開始來檢討這個問題，也希望市長要全力來支持。接著是消防救災急迫性的問題，我們來討論一下青埔街 50 巷這個案子，這個不是新案，是舊案子，這條路從南邊看過去一路到這邊，從北邊另外一個方向看過來，這條路我聽里長提起大概有 80 米的縱深，這是私設的道路，這條私設的道路一路到這邊，剛好被這塊私人土地的大塊鐵片圍住，它的分區是住宅用地，地主因為自己的權利，便以鐵片圍住封起來，所以到這邊就沒路了，後來因為拜託地主開了一小段路讓居民通行，但是車子還是沒辦法通行，這一小段路就是通往鐵路的外環道路。你看這條道路青埔街 50 巷，剛好通往鐵路外環道這邊，剛剛看到的鐵皮就是這一塊。這條路那天我去現場時，里民向本席陳情，4 年前市長好像有交辦，就是鐵皮封住的這個道路，以承租的方式租給居民通行，只有一年的時間，選舉後又封住不能通行。你知道這條道路前後 80 米，消防車及救護車進去後，根本就沒有辦法迴轉，連倒車都有困難，因為它的路寬只有二、三米，沒有很寬，只要車子進去都會因為道路不通，還要再倒車回去，因為這樣的因素，這一、兩年來這裡已經死了 3 個人，它的理由是什麼？因為延誤救治的時間。光是救護車進去、迴轉、倒車就要延誤多少的時間？我一直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為什麼市政府遲遲的沒有辦法解決，私底下我也和工務局商量過，他們說因為是住宅區用地，只剩下這一小塊土地，沒有辦法開闢，因為這一小塊土地沒有幾坪。我也和地主談過，地主說他願意啊！只要市政府願意 70 萬向他買，他就願意讓你們開闢通行，但是工務局卻說法律上依法無據，沒有辦法購買，請問市長，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市長，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我，像這樣人命安全的問題，因為道路狹窄車子無法通行，裡面的舊部落還住著一些老人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為什麼會依法無據？

陳議員玫娟：

他們說依法無據，因為是住宅區，住宅用地不能當路走。是不是這樣子？誰可以向我解釋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代理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新工處在執行道路開闢時，只有公共設施用地才能依法徵收，這裡是住宅區，所以無法依法徵收。

陳議員玖娟：

所以就不行，對不對？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除非都市計畫變更爲公共設施用地。

陳議員玖娟：

可以變更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變更會有困難嗎？

陳議員玖娟：

都發局局長，這裡可以變更爲道路用地嗎？地主沒有意見並同意出售，他說只要 70 萬，他就願意出售。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是社區必要通行，該變更就變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陳議員玖娟：

可以變更嘛！工務局長你有聽到嗎？如果有需要該變更就變更。但是你們給我的答案，一直都說不行，因爲不合法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因爲橫向聯繫不足，所以才會害死這麼多人，現在兩個局長當面對質，看看到底可不可變更？

陳議員玖娟：

這都有會議紀錄。

主席（許議長崑源）：

70 萬就能解決問題，你們卻放任不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當然不行，變更之後就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看要如何變更儘快去處理。〔是。〕

陳議員玖娟：

都發局局長你說可以變更嘛！工務局長和市長都有聽到，既然可以變更，我希望工務局可以趕快執行，這是要陳情人自己提出陳情，請都發局變更？還是

工務局直接可以向都發局申請變更？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快速到現場再做一次判定，就可以決定下一步該怎麼做。

陳議員玖娟：

好，我希望能有一個結果，因為附近居民一直向我抱怨說在四年前，市長好像有派人去關心過，結果聽說這條路只租一年的時間，讓居民通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四年前剛好在選舉，一年後剛好選完。

陳議員玖娟：

真的剛好是選舉那一年，居民坦白告訴我，選舉那一年你有承租土地讓居民通行，但是只有一年的時間，期約到期後，地主擔心他的權益被侵占，萬一變成既成道路時，地主會有損失，所以就將道路封起來。這兩、三年來，光是爲了救護車無法通行，造成三人死亡，全部責任歸咎在這條道路沒有打通，我希望都發局儘速研議趕快辦理，因為這是有關人命安全的問題。這部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市長可以…，因為 70 萬真的不多，只要變更成合法可以開闢就沒有問題了，希望市政府能夠全力支持這個案子，盧局長可以嗎？〔是。〕有關民族路福山里的山水社區，這裡有一個很大的重劃區，現在目前已經快重劃完成了，但是榮德街一直無法打通，銜接民族路，這裡就和剛剛那條路一樣，到這裡就無法通行，這裡都是植栽帶阻擋無法通行，這裡是重劃區，應該會比較容易，比剛剛那個案子簡單一點，這裡是地政局重劃的嗎？局長，目前這裡的重劃進度如何，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所講的重劃區是霞海自辦重劃。

陳議員玖娟：

霞海嗎？現在都沒問題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邊是大約二十年前所辦的公辦第 31 期重劃，兩個重劃區在沒有改制之前，一個是高雄縣的都市計畫；一個是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可能這兩個併在一起後，有一些不搭調，目前這個案子，都發局正在做檢討。原高雄縣時有三、四條道路，因為高雄市當時發展的比較慢，所以都是做綠帶，所以到底是要留幾

個出入口，都市計畫正在檢討當中。

陳議員玟娟：

現在是都發局的問題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這個是在檢討時，發現這樣子的不協調，我們縣市合併就是要優先…。

陳議員玟娟：

我知道，我到現場去看過，他說過去是高雄縣的，所以沒有辦法，但是現在已經縣市合併，請都發局趕快研議一下，如果該打通，我希望能趕快打通，因為這裡的道路也是很狹窄，有安全上的疑慮，我希望能儘快解決問題，請都發局一併檢討有關榮德街打通銜接民族路的道路。

有關新上國小及河堤路的連結，我記得在 100 年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時，我就提過這個案子，我記得在更早之前，新上里的莊前里長就曾和我一起去會勘過，當時也都有討論，我記得在河堤路打通的啓用工程時，市長在現場有特別宣示要在河堤路做一座橋跨越到新上國小，讓學童有一個安全的通道，不用再繞遠路。河堤路到大順路不是在後來有打通嗎？在通車典禮時，市長有特別宣示要做這座橋，已經過了三年了，一直都沒有動靜。因為新上國小及龍華國中有很多學生都住在這裡，他們必須要過來，他們一定要走明誠路或大順路，但是這二個路口都是上下班時，車流量最多的地方，如果這裡能夠有一座便橋疏通的話，不要讓他們去走危險的路段，讓孩童在上下學能有一個安全通行的通道。希望市政府能夠趕快進行，因為我記得之前就有計畫，為什麼現在就停擺了，便橋是哪個單位負責？水利局？工務局？新工處長，現在有進度嗎？為什麼到現在就沒有消息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這座橋新工處已經設計完成，但是因為目前正在籌措經費當中。

陳議員玟娟：

市長，你聽到了嗎？這個是經費問題，需要多少經費？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大概要 2,100 萬。

陳議員玟娟：

需要二千多萬？一座便橋需要這麼多錢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寬度 5 公尺、長度有 38 公尺。

陳議員玟娟：

市長，這是學童行的安全問題，希望要儘快完成，當時你也說過要做，而這也是你所認定的工作，請新工處儘速完成，既然都已經設計完成了，經費就拜託市長…，如果有機會一定要全力支持這個案子。

有關楠梓區的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在台北市是 12 年蓋 12 座，新北市 4 年蓋 5 座，即將準備 5 年蓋 6 座，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既然台北可以，為什麼高雄連一座都蓋不出來？我記得在縣市合併之前，林國正委員有提到苓雅區準備蓋一座運動中心，但是後來卻無疾而終。在縣市合併後，聽說那座就沒有了，考量要改到鳳山區，但是改到鳳山區以後，也沒有下文了，到現在我得到的訊息是你們已經決定不蓋了，理由是「因為高雄人覺得要花錢去做運動，他們不願意，他們喜歡到鄰近的公園走路運動。」我覺得這有點本末倒置，因為本來運動的人就有年齡的區分，年長的人或是不想花錢的人會到公園走路散步，有一些人確實是希望能有設備完善的休憩空間，讓他們做運動。現在上健身房的人相當多，請問在座有到健身房運動的人，請舉手。真的都沒有人嗎？可是我私底下問聯絡員，好像還滿多人都有上健身房，我周邊朋友有滿多人都到健身工廠運動，我認為這是可以養成的習慣。你不能因為有一些人不希望花錢去做運動，而抹滅了另外一個願意花錢健身的族群，所以我覺得這種觀念是不對的。

我建議在德民新橋旁的楠梓消防隊，我們的德明新橋做在這裡，我們整個清豐里，現在土庫那裡的房子一直在興建，那個地方滿廣大的，這裡有一個工務局做的公園，這塊空地一直閒置，很多人就向本席建議，那裡有沒有辦法整理出一個運動休憩的休閒運動場，因為我知道那塊地是衛生福利部南部兒童之家的，但是我不曉得南部兒童之家是不是要興建，如果他們沒有要興建的話，我們可不可以請工務局先做一個簡易的運動場來給市民使用，不要將空地閒置在那裡養蚊蟲，這旁邊就是我們的消防隊，好不好？這個部分就交給工務局，請工務局去研議，是否有辦法先將這塊空地借來當作簡易的休憩運動場，這是我們市民的期待。

接下來本席要講的就是我們目前的自行車場有在做規劃，本席也一直強調是否能夠將它規劃成一座國民運動中心，我記得那個時候我們和教育局長有就針對這個自行車場地開過會，這個已經有在討論了，目前這個案子的規劃聽說也有經費的問題，這個游泳池是一個平面的游泳池，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做 BOT 案，或者是用 OT 案的方式將它蓋起來，除了做游泳池以外，上面可以做為國民運動中心。例如國民運動中心必需有韻律教室、羽球或者綜合球類、桌球，或者體適能中心，就是類似這樣的東西可以…。我希望能夠擅用這塊游泳池，

因為聽說這個游泳池你們要委外，但是一直流標。因為游泳池委外，它的產值不大，所以吸引力不夠嘛！因為現在在中央的法令裡面，對於目前國民運動中心的預算還可以再興建兩座，我們為什麼不趕快將這兩座國民運動中心爭取進來呢？你看台北市、新北市都做得這麼好，而且他們已經有十幾座運動中心了，高雄市不應該輸人家吧！我想高雄市民對運動的概念應該是相當得好，市長興建這麼多的公園就是希望讓市民到那裡去運動，獎勵大家去運動。但是有一些年輕族群，他們不會去公園運動，他們希望在一個設備相當完善，而且是相當好的地方來從事運動，他們寧可花一點小錢。有關這個部分本席要來提出建議，我們來研議是否能夠將這個地方興建成為國民運動中心，下面可以做為游泳池，上面的部分可以做為韻律教室、球類教室，或者是多功能的體能教室，好不好？這個部分我請教育局來研議看看，是不是能夠朝著這個方向來辦理？局長，可以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讓你回答了。

接下來，我要講關於明潭路的事。議長，我看你也在笑，這個案子讓我們兩個人覺得很沒有面子，真得是很丟臉。要叫你們開闢這條道路，百姓到目前為止已經感得無奈了，他們已經不知道該怎麼辦，而且也已經上到法院。101年10月份，那個時候民衆來議會向議長及市長陳情。101年10月24日，我們當時的吳秘書長也和水利局做過協商，我相信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你們也應該有多次的協商；一直到102年9月30日，市長，你當時有到現場去聽取工務局的簡報，當時還有宣布我們這條路即將要辦理，當時是102年9月30日，現在已經經過一年了，當時市長有宣示過，報紙也有特別報導過，但是現在這個案子不知去向。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向本席答覆，現在這條路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處長，請答覆。

陳議員玖娟：

我們不想再發脾氣了，本席真得覺得已經無奈到極點了。為什麼這條路需要講這麼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事實上這條路我們一直很想要開闢，工程也已經發包了，發包經費是1,200萬，但是它的土地要1億9,000萬。市政府不可能一次付清1億9,000萬來闢建。

陳議員玖娟：

但是當時水利會不是同意兩邊徵收各 5 米，我們不是都已經講好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現在水利會已經黃牛了。

陳議員玟娟：

對呀！他黃牛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他黃牛了，所以我們現在又重新和他們談。

陳議員玟娟：

難道我們都沒有辦法嗎？就一定要…。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們現在還在和他們談，我們希望能夠分成十二年。

陳議員玟娟：

兩年多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我們希望分成十二年，但是他希望分五年，所以我們還在談，應該是…。

陳議員玟娟：

我記得前幾次開會我都有參加，當時他們都同意呀！爲什麼現在都說不同意了？

新建工程處鄧處長爾敏：

當初那個會議是我主持的，議員也有在場，他們在現場的時候表達同意；但是會議結束以後，我們發公文給他們，他們就黃牛了。

陳議員玟娟：

爲什麼？你們有去追究原因嗎？市長，我想你和水利會會長應該很熟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親自去跟他們談，一定能夠談成的。

陳議員玟娟：

對呀！市長，這個案子是不是要請你親自出馬？我相信他們可能也都已經盡力了，也沒辦法。水利會怎麼能夠出爾反爾，一下子答應，一下子又反悔，我覺得這真的是…，我真的覺得很無奈。議長，我們兩個真的覺得很沒面子，連帶的市長也很沒面子。去年 9 月 30 日，你在那裡宣示說要開闢了，結果一年過去了，我們三個都沒有辦法向市民交代。現在這條路到底該怎麼辦？都已經說要做了，你們說現在已經發包了，但是現在地主不同意，那麼該怎麼辦？沒關係，我請市長…。市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這條路到底要怎麼處理？因爲這個時候可能只有你出馬才有辦法將事情解決，他們可能都沒有辦法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爲什麼農田水利會…，我們本來是跟他說左右各 5 公尺，分成三年，土地費需要 6,130 萬那麼高的費用，我們爲了解決整個明潭路的問題，所以我們同意。當時由吳宏謀秘書長居中協調，但是後來水利會又要要求，它中間有寬度 20 公尺的既成道路，他又要求市政府也要向他們徵收既成道路，既成道路的費用誠如新工處所說的 1 億 9,000 多萬，如果要將高雄市全部的既成道路都徵收，那麼可能需要 2,000 億的經費。陳議員對於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也很清楚，議會對我們也有強力的監督及批評，我們認爲如果在這裡破了這個例，對於既成道路我們也將它徵收，我覺得可能接下來會有很多的既成道路都要求…。

陳議員玫娟：

這個我能夠理解。

陳市長菊：

但是我們在這個部分也是一直…，包括我個人在內，我們都一直在和水利會溝通，水利會裡面也有委員，我也拜訪過會長，我跟他們說是不是先前說的左右各 5 公尺，市政府就已經同意要徵收六千多萬，他說他們的委員會不同意，當然我們還要努力。我向陳議員報告，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從來沒有放棄，也從來沒有黃牛，但是我們又不是地主，既然地主不同意，我們只能放下身段一直拜託他們。高雄市政府對於既成道路，我是認爲我們還是不要破例比較好。

陳議員玫娟：

這個本席也能夠理解。

陳市長菊：

所以我現在要向陳議員說，我們會盡量再和他們溝通，就是跟他們這麼說。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都已經發包了。〔對呀！〕現在已經發包了，我們就只能再三向水利會請求溝通，我們再努力好不好，謝謝。

陳議員玫娟：

市長，這一點真的要拜託你，因爲現在這裡全部都被外包廠商標去了，他們都在那裡向市民收取租金，現在動不動就去向他們噓聲說，你們如果不繳租金，他們就要對人家如何。市長，我相信這些我都不要再重複說了，我們都已經講過這麼多次了。第一個，站在公的立場，整個市容環境對我們整個蓮池潭周邊的觀光環境價值，真的是有幫助的；二來又可以解決那些店家的困擾。本席合理的懷疑，這個是不是水利會故意拖延要配合業者，讓他們可以多收幾年

的租金，不然爲什麼已經講好的事情，一走出會議室又反悔了，經過溝通以後又答應了，然後一走出會議室又反悔了，已經出爾反爾好幾次了，我們已經開了幾次會了？我相信你們也很盡力，這個本席了解，但是問題是我們就是拿他們沒轍。沒有錯，你說地主是他們，而他們不配合你們也沒有辦法。市長，我希望你動之以情，因爲你和他們私交那麼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市長菊：

我們再努力好嗎？

陳議員玫娟：

因爲當時他說要選會長，我們也是等，可是會長又是同額也沒有競爭，你的理由一再的改，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我們真的很無奈，那些住戶也真的相當無奈，你知道樓下一個賣菜的攤位，租給人家 4 萬。市長，這都是我們的子民，任由業者予取予求這樣剝削，難道你心裡不痛嗎？我聽了真的很難過，是不是業者霸著不放和水利會有這樣的默契嗎？故意要拖時間，我講這句話也許有一些人會對我有意見，但是這是我合理的懷疑，爲什麼這個案反反覆覆？水利會不是公家單位我知道，但是最起碼位在高階者的人，講話要誠信，現在造成大家的困擾，我相信議長也很無奈，他也不想要講了，我真的也不想講，但爲了市民的權益，我還是一定要講，不管是不是以後有人來恐嚇我，我都不怕。我覺得這是市民的安全和財產問題，他們一定要解決。市長，我覺得我們兩個一定要同心協力來將這件事情解決好嗎？因爲我覺得你是絕對可以做得到的，我要拜託你，套用你們的交情，你動之以情來說服，把這件事情儘快解決，我拜託一定要趕快解決，已經那麼多年了、兩三年了，我們也很沒面子，議長、市長，我們真的都沒有辦法對市民交代。

最後我再提一下停管中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這是市府重大的政策，所以公車處的司機現在都暫時安置在停管中心陸續移撥，我想要知道你們現在移撥出去的已經到什麼程度了，我記得你跟我說 7 月要移撥完，後來沒有，現在呢？年底有可能嗎？你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的職工大概有 179 位當時是安置在交通局，配合秘書處了解各個局處出缺的情況。

陳議員玫娟：

現在移撥完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每半年我們就有一次的分發，最後還有 41 位，基本上下一波就會分發完。

陳議員玫娟：

下一波是什麼時候，你也是一延再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最近才一波而已，快的話他們會在 12 月…。

陳議員玫娟：

12 月以前可以移撥完成嗎？〔對。〕我覺得這個日期你已經延了好幾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當時就有提到分成不同的階段，因為不可能一下子其他各個局處的職工出缺那麼多。

陳議員玫娟：

好啦！局長，我希望你們儘快，因為他們在那邊沒有安全感，畢竟他們的心態只是認為暫時而已，所以他們的感覺不一樣。而這些人都是暫時安置在這邊的，他們沒有辦法，這是過渡時期，但是你們停管中心還要求他們要有多少的開單業績，我記得上次提過，你們不應該要求人家做業績，這個不是他們的本業，他們等待的是機會而已，我覺得你們要求的不是這個吧！你們還規定多少業績不然就要處罰，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細節我可以再和陳議員報告說明，不過他們是安置，我從資料了解現在剩下 47 位。他們的業績，我們沒有什麼業績的要求，不過因為他們在公車處享有的福利都保留著，如果和一般的收費員相比較的話，他們一天的收費目標大概只有二千多元，那個目標不會很難達成，細節我再向陳議員做說明。〔…。〕我來了解之後再向你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